

米萬鍾史事： 生年卒月、東林黨爭與廠庫政務

連冕

中國美術學院

李亮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提 要

當前學界對明人米萬鍾的研究與定位，普遍圍繞在他的藝術家身分上。相關的討論，也主要集中於其書法創作、藝林交遊、藏石造園等諸個藝術化的面向。而事實上，米氏曾擔任過戶、工二部的重要職務，更涉及鮮為人知的「神木廠」和「臨清磚廠」職事，並曾參與過現存明代一部系統關涉中央政府層面的「經濟－營造」類專書《工部廠庫須知》之編纂，繼而為後世留下了一份記錄神木廠運作規則及堪稱詳備的檔案材料。同時，米氏晚年不可避免地捲入到「東林黨爭」之內，更還牽扯上了他與「東林」核心人物李三才、葉向高，乃至同中璫趙綱等的錯雜聯結。此外，作為歷史人物研究的基本前提之一，即辯證米氏的卒年、卒月，在面對充斥於市的多種訛說之際，學界亦亟需展開進一步的深度匡糾。

關鍵詞：文獻、官僚、神木廠、管理、制度

前言

晚明米萬鍾現代研究的開創者當屬侯官洪業先生，其於 1932 年刊行了專書《勺園圖錄考》，¹內中對米友石及其譜系的生平史事，包括明、清文人題詠米氏「勺園」（約在今北京大學本部校區西隅）等的詩、文，均做了深度的彙錄和考辨，奠定了後學開展米萬鍾研究的根本基礎。不過，令人遺憾的是，洪氏之後六十餘年間，誠如學者沈乃文氏〈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一文所述，海內外對《勺園圖錄考》所輯史料迄至上世紀末葉，幾乎未見有過新的補充；而洪先生一些或可存疑的結論，今人也疏於再證，往往以訛傳訛，乃至謬種流傳。²為此，沈氏在洪先生研究之上，展開了一番關於「米萬鍾生平及其家世」和「勺園的興建、圯毀與改建」的系列新研，這不僅補充了不少關鍵性且全新的史料，更於廣博考據、嚴謹議論的前提下，對米氏生卒年代、經濟狀況、從政履歷等諸項核心問題，都做出了突破性的成果。

目前，學術界就米萬鍾的研究開始逐步重視，特別是近來明清文人風氣、物質文化，以及園林、書畫等議題的再興，毫無意外地令米氏成爲一個極佳的研究個案。譬如，多數研究、評述即聚焦於其藝術人的身分上，涉及包括其書法創作、藝林交遊、藏石造園等諸個面向。在一些論者看來，米氏的藝術行爲只是表像，藝術家自我的形象塑造方乃本質——即不管是「勺園圖」，還是「米家燈」，皆係文人米萬鍾的文化行爲，反之又成爲形塑、強化他作爲晚明奇士形象的重要載體。³而書法作品似乎也被認爲是一個人物解讀的突破口，特別是記在米氏名下的那三件手劄。⁴

1 洪業，《勺園圖錄考》，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分館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北京：線裝書局，2003），冊 23，頁 573-614。

2 沈乃文，〈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首次發表於《文史》，2004 年 3 期，頁 71-106；後收入沈氏文集《書谷隅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57-104。本文之引用和討論，以後者爲據。

3 王鈴雅，〈勺園與米萬鍾文化形象的形塑：《勺園圖》相關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4 王幼敏，〈故宮藏米萬鍾三劄繫年及所涉晚年事蹟〉，《書法》，2019 年 7 期，頁 76-80。又，分析傳世書作之前，首要解決的是真偽、釋讀問題，惟在前引該文中，作者對之並未能嚴謹處置，且就書劄內容的理解，亦有失準。如稱米氏〈三年攘去帖〉爲「邀請朋友雅集的『邀請函』，其中涉及修復『勺園』之事」，再據劄首「三年攘去之屋」六字，推斷該帖作於「崇禎元年（1628）秋天」。倘若結合米氏天啓五年（1625）遭貶去職的經歷而判斷所謂〈三年攘去帖〉的書寫時間，亦或在天啓七年（1627）秋。另，今細讀此劄，顯非「邀請函」暨「修復勺園」，倒是「不能成席」的婉辭並再築「漫園」，尤其內中見云「姑移勺園之菊以佐驪歌」，以

當然，尚有個別研究者另闢蹊徑，瞥見了「藝壇聖手」之外的米友石。這種嘗試從早在洪業即已整理並出版發行的米萬鍾父母墓志銘材料切入，揭示了隱藏於這位藝術家身影之後，有關明代世襲武官家族的形成及其文化轉型問題。作者還認為，米氏父母（米玉和馬氏）的婚姻代表著新興武官與落魄戚畹的媒合，萬鍾本人及其兩個兄弟的婚姻，則代表了「錦衣衛武官聯盟的形成」。⁵的確，此番立論開闢了歷史人物研究一個全新的可能角度，繼而由原先較板滯的藝術史單一取徑，進入到政治制度和社會文化史的多元脈絡當中。不應忽略的是，這類探索在沈乃文的再考文章中，已經有了較為清晰的雛形。⁶此外，還有研究者基於長期的景德鎮陶瓷考古及稀見瓷器實物收集，發掘出米萬鍾曾於景德鎮訂製瓷器的史實，從而將之提煉為「開啓了明末清初瓷器訂製的先河」，並指其引領了之後「高檔瓷器發展的潮流」。⁷當然，在沈氏的「再考」中，江西按察使米萬鍾的私人訂製瓷器亦顯露「端倪」。⁸因此也可以說，近年來的米萬鍾研究基本是對沈文的補充與豐富。

遺憾的是，洪、沈兩前輩的重大成果卻為多數關注米氏者所視而不見、棄之不用，僅米萬鍾卒年一例已可見出——洪、沈兩位均對充斥於坊間的「崇禎元年

及結尾錄「附漫園說，似覽」，在在顯示漫園築而久未竟，又因友人即將遠行，姑轉呈勺園菊花以贈別。事實上，米仲詔築園三處，「曰湛園，在西長安門；曰漫園，在德勝門；曰勺園，在京西海淀」，見（清）汪啓淑，《水曹清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七年汪氏飛鴻堂刻本影印），冊1138，卷4，頁193。湛園在先，至遲於「丁酉（萬曆二十五年，1597），居長安之苑西」時，就已坐落在其「宅之左」了，見（清）于敏中等編，《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卷44，〈城市·內城中城二〉，頁688-689。其次為始葺於萬曆四十年（1612）的勺園，最後才是漫園。今檢米氏好友崔世召《秋谷集》中〈米仲詔先生新開漫園，與同社賞菊、醉月，作詩寄余，因效其體，和之〉一詩（（明）崔世召，《秋谷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明崇禎間刻本影印），輯6冊23，卷下，〈七言律詩〉，頁160），以及該集前後已標明的排序時次——詩題有紀年者為「丁卯（1627）仲春」、「戊辰（1628）元日」、「戊辰除夕」、「己巳（1629）元旦」和「辛未（1631）元日」，而「新開漫園」詩即在最後兩個年份記錄之間推斷，此〈七言律詩〉卷當依創作先後為序，故該詩作於崇禎二年或三年（庚午，1630）。再據己巳、辛未年間詩題中的節氣、月份排序（閏夏芒種—中秋—仲冬朔日—「新開漫園」—臘月廿四日，三月晦日—除歲前二日，辛未元日—上巳—季夏—七夕），「新開漫園」詩，亦即漫園竣工當在崇禎二年（己巳）秋。

5 卜永堅，〈從墓志銘看明代米氏錦衣衛家族的形成及演變〉，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2），第12輯，頁102-112。

6 沈乃文，〈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頁63。

7 黃薇，〈米萬鍾及其訂造瓷器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2014年4期，頁134-146、161。

8 沈乃文，〈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頁66。

(1628) 訛說」進行了有力的證偽。⁹ 眼下，我們嘗試綜合洪業先生與沈乃文氏所述，並就其未有說透或未見議及的個別論題，有針對性地圍繞米萬鍾的卒年、與東林的關係，尤其是萬曆末出任工部營繕清吏司管差員外郎，考載、編纂《工部廠庫須知·神木廠》一卷（含山西大木廠、臺基廠，即該書卷五；下文簡稱《廠庫須知》）等，而提出新證，以期補充齊整。

同時，此處再簡單談談《廠庫須知》這部當前已知明中後期中央工部「經濟－營造」類唯一存世檔案彙編的最新研究情況。首先，是書科學且系統的現代整理成果，仍係繁體豎排、正附兩冊的《《工部廠庫須知》點校》。¹⁰ 其正冊已將《廠庫須知》全數收載，並進行了謹嚴、詳盡的校勘，附冊則集中處置了同是書牽涉，以及同彼時關鍵纂述者何士晉相聯繫的各類信息，並於「代跋」內條分縷析地陳述了近代以來該書的發現與研討小史。只是《廠庫須知》斷非何氏憑個人之力所能完成，衆多參編者內，今日較聞名的，米萬鍾當算其一。惟米氏的討論，即目下本篇之起點，乃持今人多僅認知其係文人書家、造園裡手等，而忽略甚至遮蔽、無曉其基本的政務和政治角色，故而書作、園林雖非本篇核心，尚可於文中簡介鋪陳，但米氏實際的人生履歷，仍亟需藉助針對《廠庫須知》等政書的研辯來深度勾摹。

比如米氏曾任職、兼管的神木廠和臨清磚廠，特別是基於罕傳、新見史料暨《廠庫須知》等的辯證，於大的格局上，近年方才逐漸起步。繼《《工部廠庫須知》點校》後，核心整理者暨研究者又以〈經濟、掌故與何士晉：朱明萬曆末《工部廠庫須知》編纂研究之一〉文，從「中觀」層面，不單呼應了早年未得展開的，微觀上《廠庫須知》所映照出的衙署存廢制度和行事守則編寫問題，同時也就宏觀上的，以何士晉為中心的種種彙纂動作的背景情況做了必要觀照。尤其是文內對刊刻法理、條例會計、職屬廠制諸部分的辯證，乃較早切進至該書暨編撰者的具體細節的分析嘗試，與過往所見之零星片段摘引或偶然臆測套用等，均有

9 沈氏一文發表後，亦有學者循著孫承澤《畿輔人物志》、王崇簡〈米友石先生詩序〉、王養濂《（康熙）宛平縣志》等的線索路徑，同樣推翻了米萬鍾卒於崇禎元年的說法，惜又錯誤推導出卒於「崇禎五年」的結論，更無視沈氏前文的成果，見馬建春、曹娜，〈明末北京米氏三園考述〉，《暨南史學》，輯7（2012.1），頁606-643。

10（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4）。

了頗大的學術區隔。¹¹ 其後，源於綜合檢索數據庫的製作，研究者通過明代會有物料及在庫價單的爬梳，¹² 轉入以「神木」儲運、收放為起點，而對明中後期中央木廠、磚廠系統，¹³ 特別是「皇木廠」的運行做出了更縝密的考察。¹⁴ 以檔冊記錄言，討論彼時的神木等廠勢必離不開討論米氏，且其間的歷史信息又與「東林」李三才或「皇木案」等多有錯雜，歸根結底又是圍繞著通惠漕河上，包括糧米等物料的全局性治理、調度暗線推進。¹⁵

不過，當前關於《廠庫須知》已發表之各研究，係針對全局性的工廠制度、地理氣候及政治事件進行推展，就米氏個案暨神木等廠則概未著墨。本文前兩節以萬鍾生卒、「東林」關係鋪排，第三節將圍繞木料細節、治理邏輯、臨清陶事和權責衝突四個重點分析說明。第三節的前兩項自是藉助何、米等人形成的行政文書施以詳考，後兩項則再次回望米氏行跡，並由微末、細碎且不為人所重的陶磚管運、內外僚吏，而逐步導向明代行政制度史中事權爭奪、職權歸集等宏觀問題討論之上，以圖實現史學觀念的新遞變。也即，全篇要在文獻和政治、史事及因革、簿書與士林等的穿插互證暨知識重組，以極精微的「樸學」手法，不僅修補了早前北京史研究方面的微觀錯漏，更揭示出單個歷史人物不同社會身分的互動、聯接格局。如此，將大有利於完備其等生平，建構更趨立體、具象，且微觀、宏觀並舉的歷史社群網絡。

一、米氏生年卒月

承上所述，米萬鍾卒於崇禎元年的訛說源於何處，怎樣又成了日後的「共識」，沈氏已在文中給出了清晰的推論與解答，只是對其結論，即「萬鍾夫婦卒於

11 連冕，〈經濟、掌故與何士晉：朱明萬曆末《工部廠庫須知》編纂研究之一〉，《新美術》，2017年4期，頁25-36。

12 連冕，〈明中後期工部所涉物料「會有」、衙署與定價整理暨《工部廠庫須知》資料表格製作基礎說明〉，《藝術生活（福州大學學報藝術版）》，2019年3期，頁30-38。

13 連冕，〈磚木、水道與關隘：明中後期通州、張家灣一帶衙署新證——《工部廠庫須知》系列研究〉，《藝術設計研究》，2019年4期，頁62-68。

14 連冕，〈明中後期通州、張家灣一帶的皇木廠——《工部廠庫須知》衙署個案〉，《裝飾》，2020年2期，頁78-82。

15 連冕，〈質料與人本：明中後期通州、張家灣等處的磚窰廠〉，《藝術學研究》，2020年5期，頁81-90。

崇禎四年三月初至五月初之間」，¹⁶ 我們還有一些新的理解。

先是對於「崇禎四年」（1631）提法的確定，我們深表認同，這裡還可以補充更多的論據以作支持。如《崇禎長編》和《國權》，都曾記載崇禎三年（1630）二月辛未，升米萬鍾為太僕寺少卿、管光祿寺寺丞事。¹⁷ 再對應倪元璐所撰〈誥授中大夫太僕寺少卿米友石先生墓誌〉，其提及「起補公太僕寺少卿，理光祿寺寺丞事」之後的「明年春」，「上朝日於東郊……主爵期大用公，而公已病，杜門月餘。一日早起……忽起端坐，遂卒」等語，¹⁸ 清晰證明了萬鍾卒於崇禎四年的史實。沈氏推論的關鍵依據，主要便是倪元璐此〈米友石墓誌〉、黃道周〈米友石先生墓表〉，和清康熙間纂修、萬鍾之孫米漢雯親定的《宛平縣志》中的〈明米萬鍾〉小傳三篇。其作者或是萬鍾摯友，或是直系親屬，皆屬當事人最親密的見證者，縱然沒有確指年份，但依三者所記，皆可不約而同地推導出「崇禎四年」，繼而更毋庸置疑。

16 沈乃文，〈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頁 62。

17（明）汪楫編，《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明實錄附錄之四》，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舊鈔本影印），卷 31，〈三年庚午二月·辛未〉，頁 1783；（明）談遷，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91，「庚午崇禎三年二月辛未」條，頁 5520。

文獻之外，收藏機構中各類真贋未明的米氏作品，如蘇州博物館藏、落款為「崇禎庚午仲春/寫於勺園清齋齋/米萬鍾」的〈紅杏雙燕圖〉，或也能反向佐證至少在崇禎三年時，其仍有書畫製作。參見萬君超，〈米萬鍾與〈紅杏雙燕圖〉〉，《中國文化報》，2018年5月6日，版4；而今番於本文復得修訂的米氏卒年，更將有助於相關作品之再鑑別。

18（明）倪元璐，《鴻寶應本》，收入昌彼得主編，《歷代畫家詩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據明崇禎十五年原刊本影印），冊 9，卷 8，〈誌狀類一·誥授中大夫太僕寺少卿米友石先生墓誌〉，頁 602。又，黃道周所撰〈墓表〉同樣明確了米氏卒年，其言「方崇禎之二年，奴賊已至通州，中外冥然，若無寇者。公首發議，陳戰守之策，為備甚具，惜當時無從之者。又二年，竟齋志以殉」見（明）黃道周，〈行書米萬鍾墓表卷〉，《上海博物館》<https://www.shanghaiuseum.net/mu/frontend/pg/article/id/CI00000403>（檢索日期：2021年3月1日）。

另，此〈墓表〉同米氏生平關係較密，應即明末王思任〈米太僕家傳〉亦曾略略言及，所謂「鴻寶、石齋兩史公誌、表」之一也（（明）王思任，《謔庵文飯小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順治十五年王鼎起刻本影印），冊 1368，卷 4，〈傳〉，頁 212），且現代以來業經多番審看，推估應係正品，惟仍未收於近年整理付梓的《黃道周集》、《黃漳浦文集》內（翟奎鳳等整理，《黃道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王文徑主編，《黃漳浦文集》（悉尼、廈門：國際華文出版社，2006），當屬石齋先生集外佚文。更因該篇引及米氏所撰之「告石文」、薛岡所撰之「石報書」（薛氏《天爵堂文集》題為〈戲代房山奇石報米石隱書〉，見（明）薛岡，《天爵堂文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據明崇禎刻本影印），輯 6 冊 25，卷 18，〈雜著〉，頁 658-660），皆乃明末奇石收藏之名構，影響頗著，清初孫承澤《春明夢餘錄》亦載述，稱「當時傳誦，以為韻事」。見（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冊下，卷 65，〈名跡二·古雲山房〉，頁 1262-1264；今或可謂文、物俱在，特將全卷再行釋讀、標點後，載於本篇末附錄一〈黃道周〈米友石先生墓表〉〉，以備方家參酌利用。

至於具體月份的確定，沈氏則依據劉侗、于奕正的《帝京景物略》，以及劉榮嗣《簡齋先生詩選》中的兩段記錄。其中劉氏詩選卷三中〈挽仲詔及淑人陸氏〉（此詩全名，今錄於下）一篇，並無明確時間標志，沈氏據其後一首題記稱「端陽前一日」，即斷定前一首的寫作發生在五月五日之前，然而卻忽略了前面一首居然是詠「早秋」的詩。爲便於說明，現將相關詩題順次列出：¹⁹

〈辛未春分日，恭陪聖駕祀朝日壇紀事〉

〈鄧泰素入長安，黃伯謙先晤之，以詩見示，依韻賦答〉

〈早秋，陳無異招同徐柱明、賀中冷小集城北水次〉

〈挽仲詔及淑人陸氏。仲詔死之日，淑人無恙也。一哭而殞。觀風使者聞於上，士紳傳誦，競爲歌詠。余與仲詔交誼不淺，成詩三章〉

〈端陽前一日，徐爾鉉以詩送香囊及桃源圖，用韻報之，遂成七首〉

那麼劉氏詩選的編排，倘確是嚴格照詩歌創作時間進行，則「辛未春分」和「端陽」之間還有一個「早秋」，說明了此「端陽」已非辛未（崇禎四年）端陽，而是第二年壬申年（崇禎五年，1632）的端陽了。所以，僅就該組材料論，萬鍾及其妻子的卒年當在崇禎四年早秋之後，或者崇禎五年的端陽之前。鑒於前述幾篇關鍵志、傳對於具體年份言之鑿鑿，再以「立秋」節氣爲米氏卒日上限，那麼如此當對應在崇禎四年的夏曆七月八日之後，方爲最可靠時段。²⁰ 若再進一步探尋，崇

19 (明) 劉榮嗣，《簡齋先生集詩選十一卷文選四卷·詩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元年劉佑刻本影印），集部冊46，卷3，〈五言律〉，頁549。

20 目前，崇禎四年《大統曆》似已不存，故無法確認該年官定立秋日期。惟暫先參考萬曆三十五至四十一年、天啓元年至五年、崇禎三年、十二年及十四年，計15個年份《大統曆》所載立秋節氣，及其對應西曆的可能日期（分別乃前述各年的閏六月十五日-8月7日、六月二十六日-8月6日、七月七日-8月6日、六月十九日-8月7日、六月二十九日-8月7日、七月十日-8月6日、六月二十日-8月6日、六月十九日-8月6日、七月一日-8月7日、七月十二日-8月7日、六月二十三日-8月6日、七月四日-8月6日、六月二十八日-8月5日、七月九日-8月7日、六月三十日-8月6日），可知朱明後期立秋日應均落在目前所據西曆系統比對出的8月5日至7日中之某一天。由此，暫先反推崇禎四年立秋日，當是已知對應系統中夏曆七月八日至十日的某一天。並參(明)佚名編，《大明萬曆三十五年歲次丁未-大明萬曆三十六年歲次戊申-大明萬曆三十七年歲次己酉-大明萬曆三十八年歲次庚戌-大明萬曆三十九年歲次辛亥-大明萬曆四十年歲次壬子-大明萬曆四十一年歲次癸丑-大明天啓元年歲次辛酉-大明天啓二年(1622)歲次壬戌-大明天啓三年歲次癸亥-大明天啓四年(1624)歲次甲子-大明天啓五年歲次乙丑-大明崇禎三年歲次庚午-大明崇禎十二年(1639)歲次己卯-大明崇禎十四年(1641)歲次辛巳大統曆》，北京圖書館古籍影印室編，《國家圖書館藏明代大統曆日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

禎四年七月己丑（十七日，當即 1631 年 8 月 14 日²¹）直隸巡按甘學闈上奏「請旌米萬鍾妻陸氏節烈」（後即「章下所司」），²²或可更加精細地確立米氏卒日的下限。

綜上推論可知，米氏過世多在崇禎四年七月八日至十七日，即西曆 1631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4 日之間。而為陸氏請旌事，或發生於米萬鍾與其之喪儀開始後的七天左右。今更依所見上海博物館藏明漳浦黃道周〈米爻（友）石先生墓表〉，仲詔當在停靈半歲後的崇禎壬申（五年）二月，「葬于海碇之西阡」。

那麼，我們再回顧一下沈氏於〈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一文中，論及米友石幾個重要履歷的時間節點。首先是生年問題，沈氏引述了鄧拓（〈宛平大小米〉，《北京晚報》，1963 年）和侯仁之（〈複製米萬鍾《勺園修禊圖》略記〉，《北京大學校報》，第 942 期，1998 年）等的說法，紛紛指向了「明隆慶四年，即公元 1570 年」。而沈氏認為此說「於史無徵」，並依黃輝〈昆泉米公暨配安人馬氏墓志銘〉和李維楨〈錦衣衛百戶米公馬安人墓表〉二篇史料，先推估萬鍾兄長米萬春生於嘉靖三十三年（1554），復據薛岡《天爵堂集》而得出較為審慎的結論，即「萬鍾出生於嘉靖三十三年之後數年的一個春天」。²³此外，考證米友石任銅梁縣、六合縣、大理寺評事、工部繕郎、工部郎中、浙江布政司左參政和江西按察使的時間，分別乃萬曆二十九年（1601）、三十六年、三十八年、四十四年夏季、泰昌元年（萬曆四十八年，1620）、天啓元年和天啓三年。²⁴今搜檢故紙，見《萬

出版社，2007），冊 5-6，頁 17、51、83、117、147、177、221，49、77；薛仲三、歐陽頤編，《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頁 322-327。今檢《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頁 367；再比對《中華日曆通典》，亦將此年立秋日定為七月初十日，即 1631 年 8 月 7 日，見王雙懷、方駿等編，《中華日曆通典》（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頁 3877。

又，循此，米氏另一好友梁雲構《豹陵集》所收〈挽米友石並米安人〉詩一首，排布上接續著〈齋宿（辛未六月旱）〉及適逢「登車朔氣又東風」的〈定州道中〉二詩，同樣可指向米氏亡故當在崇禎辛未夏曆六月之後，又即梁氏得知消息時乃於冷暖交替的時節，這可被解釋為初秋或初春的境況。見（明）梁雲構，《豹陵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據清順治十八年梁羽明刻後印本影印），輯 7 冊 17，卷 5 下，〈七言律詩〉，頁 194。

21 薛仲三、歐陽頤編，《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頁 327。

22 （明）汪楫編，《崇禎長編》，卷 48，〈四年辛未七月·己丑〉，頁 2851。

23 沈乃文，〈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頁 59-60。

又，年來，或以一則出處不詳、訛偽難判的「《松軒隨筆》記米友石云：子年十九時，京師瘟疫盛行，名曰大頭風」材料，配合兩條北京地方災疫記錄，得出萬鍾生於嘉靖四十二年（1563）之說，雖角度新穎，惟仍需斟酌，見賀宏亮，〈米萬鍾生年考〉，《書法研究》，2020 年 4 期，頁 154-159。

24 沈乃文，〈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頁 64-66。

曆二十三年乙未科會試》（即《萬曆二十三年進士履歷便覽》）一份，恰存米氏生年、仕途等較完整信息，儘管已非本篇所重點著墨者，惟其極罕引述，特識於此，以充史憑，更可對已有相關推論作出必要補正：

米萬鍾。曾祖，生。祖，孝，贈「昭信校尉」。父，玉，百戶。友石，「《易》三房」。己巳十[二]月初七日生，錦衣衛（衛）官籍，慶陽府安化縣人。甲午，五十名。會試[一百五]十九名，三甲一百六十四名，都察院政。丙[申]，授永寧知縣。乙（己）[亥]，丁憂。壬寅，補銅梁知縣。丁未，考選。戊申，調六合縣。[庚戌，為大理寺右]評事。辛亥，升戶部浙江司主事，管驗糧所，[並]管河西務鈔關。本[年]，升員外。[養]病。甲寅，補工部[營繕]司員外[郎□□□]中。庚申，升浙江參政。癸亥，升江西按察使。乙丑，為民。庚午，起太仆寺少卿，管光祿寺丞。²⁵

依是所錄，米氏曾祖名生，祖父名孝（即「學」字異體），敕贈「昭信校尉」（明代正六品武散官初授敕命稱號²⁶），父米玉為錦衣衛百戶。其號當為「友石」，會試屬「《易》三房」。據《便覽》開篇〈乙未目錄〉所列，該房「同考」官即時任翰林院編修、文林郎的四川南充人、己丑科進士黃輝（慎軒），而黃氏門生十七人內，第十人當乃米萬鍾。²⁷而萬鍾生於隆慶三年十二月初七日（1570年1月12日），已屬錦衣衛官籍，舊貫陝西布政使司慶陽府安化縣，因其父已獲京師衛籍，方可於北直隸順天府舉試。²⁸萬曆二十二年鄉試第50名，二十三年會試第159名，殿試列三甲164名。試後入都察院觀政，明年授永寧知縣。至二十七年，丁憂。不過，復據李維楨〈錦衣衛百戶米公馬安人墓表〉，萬鍾父米玉卒於萬曆

25 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據致澤齋刊本影印），函8冊1，〈萬曆二十三年進士履歷便覽（萬曆二十三年乙未科會試）·萬曆乙未科進士履歷—北直隸十七人、順天府四人〉，頁1。

又，符號「[]」內乃今次復原，符號「()」內乃今次校改，符號「□」乃替代漫漶不識。

26（明）申時行、趙用賢等編，《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明萬曆內府刻本影印），冊791，卷122，〈兵部五·誥敕—武官給授〉，「凡武官階級」項，頁227。

27 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萬曆二十三年進士履歷便覽·萬曆乙未科進士履歷—北直隸十七人、順天府四人〉，〈乙未目錄〉，頁1。

28 郭培貴在討論明代科舉「戶籍地報考原則的確定」問題時，總結出五類「考生戶籍地發生跨直、省變化，則規定在現籍地報考」的情況，分別是「文官子弟獲京衛籍可在順天鄉試」、「跨直省的衛所舉子應在現籍衛所所在直省或指定直省報考應試」、「跨省直遷移的大醫院籍、欽天監籍、富戶籍、匠籍等人戶一律在現籍地報考」、「所有跨直省自行遷徙且就地附籍的人戶都一律在現籍地報考」和「商籍的設立，允許兩淮、兩浙運司的商人子弟在經營地入學應試」參見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71-89。

二十五年，母馬安人卒於二十七年。²⁹三年服滿，於三十年補銅梁知縣。三十五年（1607），考選。

據《明史·選舉志》，明代考滿之法：三年為「初考」，六年為「再考」，九年曰「通考」。對米氏而言，此次考選乃丁憂後任職的第六年，當為再考。三十六年，知六合縣。三十八年，入京任正七品大理寺評事。此係在其丁憂後的九年通考之後，也即其聽選知縣後首次明確成為京官。³⁰再一年，授正六品戶部浙江司主事，主管驗糧所和河西務鈔關。同年，升從五品戶部員外郎。四十二年（1614），轉工部，任營繕清吏司員外郎。四十八年，外調從三品浙江參政。而在朱明蘭溪徐學聚編《國朝典彙·戶部—鹽法》（卷96）開篇，除了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徐氏的銜名外，另見「浙江布政司右參政（臣）米萬鍾訂正」同列，這清晰顯示了米氏於浙江時具體擔任的應係右參政職，非沈氏所稱「左參政」。³¹當然，書前更有米氏自署「北地米萬鍾仲詔父」所撰之〈序〉（末鈐「米萬鍾字仲詔」、「家在西山北海間」兩枚陰陽篆文方印，後者今人似未有著錄），繼而也都透露出彼時其亦曾深度與編的罕見經歷。³²

29 「公名玉，字璞父，別號昆泉。生嘉靖戊子二月十有二日，卒萬曆丁酉六月二十有五，年七十有一。馬安人，生嘉靖壬寅二月十有五，卒萬曆己亥十二月十有五，年五十有八」，見（明）李維禎，《大泌山房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影印），集部冊150，卷107，〈墓表·錦衣衛百戶米公馬安人墓表〉，頁176。

30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1，〈志第四十七·選舉三〉，頁1715、1721。

31 近年南京考古出土的明人李慕堂元配夫人劉氏墓誌，內文據信乃友石手筆。其落款更見米氏自述若干履歷：「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江西按察使，前浙江布政使司右參政，天啓四年升山東右布政，因忤璫回籍，崇禎元年二月，奉聖旨復起原任布政，北地米萬鍾撰並書」（引自許志強，〈南京出土米萬鍾撰書墓誌考釋〉，《南方文物》，2020年1期，頁122-127），恰為本篇再添一可能佐證。惟，升山東右布政使時日同《明熹宗實錄》記載的天啓五年十月有出入，而期間波折亦略載於黃道周〈米芑石先生墓表〉。參見（明）溫體仁等編，《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64，天啓五年十月辛卯。

32 除了《國朝典彙》之外（（明）徐學聚，《國朝典彙》，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天啓四年徐與參刻本影印），史部冊264-265，頁197-200、591），明末孫承宗亦在其《高陽集》內，載錄《浙江布政使司分守金衢嚴道右參政米萬鍾》制詞一篇，其中更坐實了米氏任職浙江布政司右參政之事，且明確了「金、衢、嚴道」的分守（（明）孫承宗，《高陽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據清初刻嘉慶補修本影印），集部冊164，卷16，〈制詞下·浙江布政使司分守金衢嚴道右參政米萬鍾〉，頁367-368）。該道，另據明人田汝成所記，乃浙江布政司的五個分司之一，衙署坐落在明代杭州「太平坊，舊為鎮守府後宅」見（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二十四卷志餘二十六卷·西湖游覽志》（明嘉靖二十六年嚴寬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15，〈南山分脈城內勝蹟·官署〉，頁5。

至天啓三年，米氏再擢正三品江西按察使。五年，遭閹黨劾，削籍爲民。崇禎三年，起爲正四品太僕寺少卿，管正五品光祿寺寺丞事。明年，夏曆七月中旬，歿，終 62 歲。

二、同「東林」之關係

幾乎所有版本的米友石傳記中，都會提及其被閹黨迫害、彈劾，以致被迫削籍的經歷。這段遭際既給閹黨之禍再添一筆，又是米氏人生的重大轉折：導火索是附庸風雅的魏忠賢覬覦米氏丹青墨寶，卻苦索不得，惱羞成怒，遂欲除之，繼而閹黨成員、御史倪文煥即在天啓五年十二月十三日（1626）疏參友石爲東林「黨人魁」。倪文煥之名可謂「昭彰」，與崔呈秀、田吉、吳淳夫和李夔龍並稱「五虎」，³³ 是閹黨的外廷文臣、筆墨打手，以疏劾、構陷東林黨人爲能事，遭其彈劾者，輕則削籍，重則冤死獄中。此番「炮打」米仲詔，卻也高舉「用人爲朝廷第一要務」旗號，先論「趙綱盜代（伐）皇陵神樹，已經處分」（趙綱事後文詳述），後揭萬鍾「與趙綱至親，出薦准（淮）撫李三才門下」。³⁴ 顯然，這算是抓住了其與東林黨牽涉瓜葛的「如山鐵證」。

淮撫李三才乃晚明東林明星，因李而起的論爭及其後的「盜皇木案」，也是東林黨與非東林鬥爭形勢此消彼長的轉折點——經此一役，李氏被迫去職爲民，東林一派元氣大傷。³⁵ 同時，東林另一反對派成員湯賓尹，也因科場問題而遭削奪、離任（湯氏時任南京國子監祭酒，乃「宣黨」黨魁，因其籍貫宣城）。「宣黨」其他成員尚有給事中徐紹吉、商周祚，以及御史過庭訓、李徵儀等人，他們相互附和，「務以攻東林，排異己爲事」。³⁶ 與之相類者還有「齊」、「楚」、「浙」各可鼎峙之黨，他們網羅門生故吏，叱吒朝堂。此外，昆山顧天竣亦有「昆黨」，更與宣

33（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305，〈列傳第一百九十三·宦官二·魏忠賢〉，頁 7821-7822。

34（明）李長春編，《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明實錄附錄之三》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天啓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條，頁 1248。

35（明）蔣平階，《東林始末》，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涵芬樓影印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影印），史部冊 55，頁 625。
另參連冕，〈明中後期通州、張家灣一帶的皇木廠——《工部廠庫須知》衙署個案〉，頁 78-79。

36（清）萬斯同，《明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冊 330，卷 341，〈列傳一百九十二·夏嘉遇〉，頁 122。

黨「聲勢相倚」，將李三才、顧憲成等人坐為「東林」，³⁷一有機會便群起而攻之，足見彼時政治生態之昏亂。及至天啓五年，閹黨幹將、左副都御史王紹徽仿《水滸》體例，指認、編纂了由 108 名（實際 109 名）「東林黨人」構成的《東林點將錄》，這成了魏閹及隨附勢力按圖索驥的目標清單，類似的還有《東林同志錄》、《東林朋黨錄》和《東林籍貫》等其他九種名錄。³⁸不過，奇怪的是，參考現代學者研究比對，米萬鍾竟幾乎不在流傳的各類主要「點將錄」或「榜單」之列（除了《東林黨人榜》中被排在第 234 位³⁹），這與文獻所記載的倪文煥稱，彼時米氏被「參（公）為黨魁」的論述頗不相合。⁴⁰

至於米萬鍾出自李三才門下的說法，似無依憑。除了二者都曾居住北京，文獻中極難查找到他們的交集。相反，葉向高卻與米氏當有著更密切的關係。通過爬梳史料，擷取李三才、米萬鍾並葉向高的重要生平履歷，製成履歷比對表（附表一），他們的遠近親疏應可進一步明晰。先看李、米二人的履歷，李氏於萬曆二年（1574）考取進士，隨即入職戶部，由主事晉郎中；萬曆十一年（1583），因好友、御史魏允貞忤政而抗疏救之，遭降三級調外任，⁴¹貶為東昌府推官。⁴²自此，除了萬曆二十六年（1598）召回京師，當了不到一年的大理寺少卿外，⁴³其餘時日均於外任當差。相對而言，米萬鍾在萬曆二十三年（1595）中進士後，到萬曆三十八年（1610）的十五年間，一直在永寧、銅梁和六合三縣執政。返京任職

37（清）陳鶴，《明紀》，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同治十年江蘇書局刻本影印），輯 6 冊 6，卷 47，〈神宗紀九〉，頁 705。

38 據日本學者小野和子的研究，關於《東林點將錄》的作者學界等尚存多種看法，其認為「王紹徽說」較有說服力。且該書不同版本，內容均有出入，小野氏更據明清間文秉《先撥志始》，比照朱倬《東林點將錄考證》（收於朱氏《明季社黨研究》內）等，製成《東林黨關係者一覽表》，今所論即以此為據。見小野和子，李慶、張榮湄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378。

39 《東林黨人榜》源自天啓五年「閹黨」盧承欽奏疏中所列，應處分的 309 個所謂東林黨人名單，後見載於清人陳鼎輯《東林列傳》內（即《逆璫魏忠賢東林黨人榜》），參見小野和子，《明季黨社考》，頁 397。

40（清）王養濂修，李開泰、張采纂，《（康熙）宛平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編輯指導委員會、《中國地方志集成》編輯工作委員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北京府縣志輯 5》（上海：上海書店，2002，據清康熙二十三年刻本傳抄本影印），卷 5 下，〈人物·人才〉，頁 119。

41（明）張惟賢等編，《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 135，「萬曆十一年三月壬辰」條，頁 2517。

42（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32，〈列傳第一百二十·李三才〉，頁 6061。

43 李三才於萬曆二十六年八月，被召為大理寺少卿，後在萬曆二十七年五月，任職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鳳陽等處地方（《明神宗實錄》，卷 325，「萬曆二十六年八月丙子」條，頁 6036；《明神宗實錄》，卷 335，「萬曆二十七年五月丁巳」條，頁 6208）。

時，李氏已經是官司纏身，四面楚歌。很顯然，與李三才的師徒關係，極可能乃倪文煥等閹黨勢力有意編造的米氏履歷。

事實上，葉向高在任國子監司業時倒是米萬鍾的一位業師。其被閹黨稱作東林的「天魁星及時雨」，位列「點將錄」中第二，僅次於李三才，⁴⁴也是所有可能的東林成員中官階最高者。他曾在〈米仲詔詩序〉內提及，「仲詔自為諸生，以文字稟業於余」。⁴⁵葉氏於萬曆十一年考取癸未科進士，隨即被選為庶吉士。⁴⁶兩載後，升為翰林院編修，⁴⁷萬曆二十二年七月己卯（1597年）授國子監司業。⁴⁸一年後的萬曆二十三年八月壬寅，升任右（中）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纂修正史，⁴⁹由此才結束其短暫的國子監授業。也應就在這段時間內，米萬鍾與葉向高成為師徒，進而也說明了米氏曾在彼時以諸生身分，就學於國子監的經歷。閹黨捨近求遠，棄向高而列三才為米氏師傅的做法，似乎隱含了精心謀劃下的算計。是時，葉向高儘管已經下野歸鄉，但依然聖眷正隆。例如天啓五年正月戊寅，皇帝以「慶陵工成」，大賞有功之臣，其中對原任首輔葉向高的賞賜是「加上柱國、蔭一子」。⁵⁰當然，還是有閹黨臣僚如御史李光春等人「不知進退」，而皇帝則以「葉向高三朝元輔，既已歸田，不必苛求」的態度，⁵¹息事寧人地打消了此輩等的構陷企圖。因此，對閹黨而言，葉氏在打擊異己的功能上，顯然不如李三才來得好用，所以李氏與米氏應即這般而有了「師徒情分」。

另據王思任〈米太僕家傳〉所述，王氏、米氏乃「同鄉舉、同捷南宮、同出

44 (明)文秉，《先撥志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蘇州市圖書館藏清初抄本影印），史部冊55，卷中，〈東林點將錄〉，頁537。

45 (明)葉向高，《蒼霞續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集部冊124，卷5，〈序·米仲詔詩序〉，頁690。

46 (清)李傳甲修，郭文祥纂，《(康熙)福清縣志》，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清康熙十一年刻本影印），輯2冊25，卷6，〈人物類·葉向高〉，頁530。

47 《明神宗實錄》，卷166，「萬曆十三年閏九月戊午」條，頁3014。

48 《明神宗實錄》，卷275，「萬曆二十二年七月己卯」條，頁5087。

49 (明)談遷，張宗祥校點，《國權》，卷77，「萬曆二十三年八月壬寅」條，頁4757。
又，關於葉氏出任「右春坊右中允」職，《明神宗實錄》記為「中春坊」，據《〈明神宗實錄〉校勘記》認為，「中」誤、「右」是，見黃彰健等，《〈明神宗實錄〉校勘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288，頁1194。

50 (明)溫體仁等編，《明熹宗實錄》，卷55，「天啓五年正月戊寅」條，頁2526。

51 (明)溫體仁等編，《明熹宗實錄》，卷62，「天啓五年八月丙申」條，頁2931。

黃鐵庵先生門下」。⁵² 黃鐵庵當為黃輝，字昭素，一字平倩，南充人，官至少詹事兼侍讀學士，在《千頃堂書目》中見有《鐵庵詩選一卷》、《鐵庵集八十卷》。⁵³ 李維楨的〈米仲詔詩序〉對此事亦曾做過類似描述，故可引為旁證：「自為諸生，能古文辭、詩歌。庶子黃昭素讀其試卷，奇之，舉南宮，高第」。⁵⁴ 不過，從「讀其試卷」的舉動看去，黃氏應乃米萬鍾和王思任於萬曆二十三年乙未科會試的考官之一，也就是二人的「座師」。據記錄，該年該科會試主考為次輔張位，⁵⁵ 又能推知昭素應為副考官，且彼時官銜乃翰林院編修，⁵⁶ 而非維楨所記的「庶子」（即掌諸侯、卿大夫庶子教養事者⁵⁷）。在該科殿試中，米、王兩位的排名分別是三甲第164名和第219名，而榜眼即係上文提到的「宣黨」湯賓尹。⁵⁸

還一位同米氏有瓜葛者，即前揭趙綱（一作剛），其名不見經傳，僅在被舉劾的奏疏中保留了相關零星的信息線索，如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等。又據四川道御史魏雲中對太僕寺少卿徐兆魁的疏劾，提及趙綱僅是作為徐氏收受賄賂、賣官鬻爵的罪證——彼時趙乃貂寺，具體職務為「馬房提督御馬監太監」，⁵⁹ 曾因「姪為總旗，升至千戶」一事有求於徐，並以一千兩為酬謝。⁶⁰ 徐氏更是反東林的旗手之一，係第一批論劾李三才並將之趕下臺的急先鋒。⁶¹ 若僅從魏御史的一面之詞來看，趙與徐通同、交易，絕非東林集團的擁護者。不過，在劉廷元和田一甲攻擊戶部河南司郎中李朴，繼而為東林鳴不平的奏疏中，李三才和趙綱似乎又被拴在了同一塊兒：兩人批駁李樸「但知為李三才翻局，而不知祇添一

52（明）王思任，《謔庵文飯小品》，卷4，〈傳·米太僕家傳〉，頁212。

53（清）黃虞稷，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卷25，〈別集類〉，頁632。

54（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21，〈序〉，頁751-752。

55（明）張惟賢等編，《明神宗實錄》，卷393，「萬曆三十二年二月乙酉」條，頁7406。

56（明）張惟賢等編，《明神宗實錄》，卷292，「萬曆二十三年十二月甲辰」條，頁5403。

57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冊3，頁1235。

58 朱寶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萬曆二十三年己未科（1595）〉，頁2575-2577。

59（明）徐肇臺，《甲乙記政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史部冊438，「天啓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頁231。

60（明）周念祖編，《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史部冊435，卷6，魏雲中，〈寺臣黨邪害正貪 無耻懇乞聖明亟行罷斥以剪元兇以破邪窟疏〉，第526-527頁。

61 早在萬曆三十九年五月，御史徐兆魁與給事中朱一桂首先疏稱，「願憲成講學東林，遂執朝政，結淮撫李三才，傾動一時」，見（明）蔣平階，《東林始末》，頁625。

重公案也。彼但知爲趙剛樹幟，而不知自罹萬劫罪苦也」。⁶² 不管趙太監與東林有無瓜葛，他倒已被反東林的閹黨盯上，並還陰差陽錯地與李三才牽扯在一起，成了攻擊東林的一個靶子。

倪文煥更還糾發過米氏與趙氏乃「至親」，這目下同樣沒有詳細的文獻記載可作支撐。不過，借由趙氏爲姪升遷而行賄，以及與米氏家族成員任職情況的對照，或許可以做出一些可能的推測：即綱姪由總旗升至千戶（目前未能明確是否乃錦衣衛系統職務）；反觀米氏家族，自萬鍾祖父米虎及其父米玉，再到其兩名兄弟和他們各自的岳丈，皆有錦衣衛官職。不過，僅萬鍾兄長米萬春的親家田瑑爲千戶，其他均是百戶或更低職級的總旗。⁶³ 由此，司禮監太監趙綱的姪子很可能就是這個錦衣衛千戶田瑑，這樣才可能有趙氏替姪謀升且與萬鍾有密切關聯之說。

當然，前述不過據倪文煥所論推導而出，更大的可能則是閹黨爲了羅織米萬鍾的罪名，刻意將其捲入諸般「裙帶」之內，米氏好友薛岡也在崇禎年間刊刻的《天爵堂文集》中道出了個中可能原委：

逆璫遂以趙綱事如迅雷加公，得削奪。趙綱者，萬曆間豪璫也。逆璫未見用時，與綱有睚眦之嫌。至是，發綱南京。亡何，召綱令自盡，而謂米與綱善。米氏家世雖燕，未嘗交閹豎，余所習知。逆璫嘗徵米書畫，弗與；又貪得勺園，又弗與。璫遂切齒，乘綱事，文致之。⁶⁴

三、考載《廠庫須知》

米萬鍾自萬曆二十三年舉進士，知永寧縣，到天啓五年爲閹黨論劾而遭削奪，再加上崇禎年間起復的三年時間，前後共計三十三年仕途。其中，任職永寧、銅梁和六合三縣的時間可能近十五年，幾乎占其一半的官場生涯。而餘下的十數年，儘管擔任過六種以上的官職，卻因後遭削籍的江西按察使，以及崇禎起任並最終卒於官的太僕寺少卿，較爲外人熟識，其他職銜則甚少被研究者議及，尤以戶部郎中和工部營繕清吏司管差員外郎最罕論述。而恰恰因工部這個「員外

62 (明)周念祖編，《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7，劉廷元、田一甲等，〈公道不明妖言肆起懇乞敕勘究實證嚴明罰以遏邪氣以保善類疏〉，頁618。

63 沈乃文，〈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頁62-63。

64 (明)薛岡，《天爵堂文集》，卷19，〈雜著·丑寅聞見志〉，頁678。

郎」，令之與現存明代最緊要的一部國家「經濟－營造」類專書《工部廠庫須知》有了關鍵的交集。

米氏的履歷，如其生卒年那樣，文獻載錄均顯模糊。據沈氏考證，友石任戶部左曹郎、權稅河西務的時間是萬曆三十九年（1611），即在從六合返京、任大理寺評事的1610年之後，⁶⁵這是他宦途中的第二個京官，當然也意味著由刑名、理獄向經世、營造的轉換。河西務坐落在京師周邊通州城外之東南方向（已近天津），是江南漕船的必經之所，在此任上，米氏勵精圖治而「大疏梗塗」，以至「行人呼使，所節省金錢如千」。⁶⁶不過，數月之後，其即告歸返家，⁶⁷而此番解甲歸田的重要活動，倒是修造了著名的海淀「勺園」。

沈氏分析，萬鍾賦閑建園，用時三年又半，直至萬曆四十四年（1616）夏季，再次入廷當差，出任工部繕郎。⁶⁸這個時間界定，實際是在推翻黃道周所撰墓表，而據王崇簡《青箱堂文集》和薛岡《天爵堂集》所作的估計。不過，王、薛二人的記錄只能說明萬曆四十四年勺園竣成、米氏已在職工部，無法證明當年夏季甫就繕部，以及勺園修了三年半時程。結合《履歷便覽》，可知米氏萬曆三十九年（辛亥）當差戶部主事，本年又升戶部員外，參考葉向高所記，數月之後以養病告歸，今人沈氏認為此其閉門造園之際。約莫兩載後的萬曆四十二年，補工部營繕司員外郎，與黃道周「公治勺園又二年，乃從曹郎」尙算契合。若依《廠庫須知》一書記錄，是書於萬曆四十三年（1615）季夏、夏曆六月前後版行時，工部營繕清吏司員外郎米萬鍾的名字竟赫然在列，這初步證明了他至遲或在該年年中就已履新工部。當然，據是書內文描述，《廠庫須知》的版刻樣態更多還呈現出「別葉」增刪的形式，最明確的線索係在萬曆四十四年已做過改刊加葉。⁶⁹所以，總的來看，米氏至少是在萬曆四十三年到四十四年間任職工部。假如再慮及《廠

65 沈乃文，〈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頁64。

66（明）倪元璐，《鴻寶應本》，卷8，〈誌狀類一·誥授中大夫太僕寺少卿米友石先生墓誌〉，頁598。

67（明）葉向高，《蒼霞續草》，卷5，〈序·米仲詔詩序〉，頁690。

68 沈乃文，〈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頁65。

69 並參（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6，〈虞衡司·年例錢糧－不等年分〉，「丁字庫羊皮等料」條，頁308-309、350-351；連冕，〈點校說明－寫在《工部廠庫須知》版行四百年、再顯七十五年之際〉，《《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頁14。

庫須知》的兩次纂編——最早一次始於萬曆三十六年（1608）十二月，⁷⁰則米氏同工部發生聯繫的時日尚不好論定。不過，在下文將述及的〈神木廠條議〉末所列包括何士晉、陳應元在內的參編者署名中，作為營繕司管差員外郎的米氏不單居於首席，而且陳應元被標注為「營繕清吏司舊管差主事」，這代表著陳氏和米萬鍾之間有個先後負責神木廠的時間順序。

（一）木料細節

在《廠庫須知》的編纂行為中，米萬鍾與何士晉、陳應元等人配合，而主要參與了「神木廠」和山西、臺基兩廠相關內容的「考載」與「條議」，具體包括其職掌、〈木料等價規則〉、〈運價規則〉、〈土工價規則〉、〈雕工匠價規則〉、〈廠夫規則〉，和〈神木廠條議〉、〈山西廠條議〉、〈臺基廠條議〉。⁷¹當然，就列名情形看，米氏仍主要負責神木廠。如此，《廠庫須知》繼而也成了目前所見，關於晚明這位造園行家、丹青名手涉及「神木廠」和皇木運作事宜的唯一可靠且真實材料。⁷²

參編本身無疑是一項專業性頗強的文書工作，沒有相當實務經驗恐難承擔。正如《廠庫須知》開篇〈凡例〉所聲明的那樣，「『在工言工』，非部臣，莫與共享」，⁷³這也就是在強調所編內容與工部官員司掌的嚴格對應。由此可證，米氏任職工部時所負責的，應即直接同神木廠相關。計部曹郎出身的米氏，在稅務、銀錢等會計類專項工作上的確有著豐富的經驗和極佳的聲名，⁷⁴當然還有其親力親為的私家園林「勺園」的修建經歷，這些或許都為其擔任營繕司管差的員外郎，意即主持神木廠提供了良好契機與經驗積累。

而米萬鍾所負責參編的部分，應屬首次也是已知最全面披露明代神木廠運作規則的檔案文獻，其展示了該廠價格、收儲、運輸、加工和廠夫等諸多細節。如

70 並參（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1，〈廠庫事宜疏·巡視題疏—工部覆疏〉，頁30-35；連冕，〈經濟、掌故與何士晉：朱明萬曆末《工部廠庫須知》編纂研究之一〉，頁29-30。

71 （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5，〈（營繕司）神木廠山西大木廠臺基廠〉，頁233-256。

72 并參連冕，〈碑木、水道與關隘：明中後期通州、張家灣一帶衙署新證——《工部廠庫須知》系列研究〉，頁65-66；連冕，〈明中後期通州、張家灣一帶的皇木廠——《工部廠庫須知》衙署個案〉，頁79-81。

73 （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1，〈凡例〉，頁19。

74 （明）葉向高，《蒼霞續草》，卷5，〈序·米仲詔詩序〉，頁690。

在「木料等價規則」中，條列了包括長樑、柁木、散木、松木、杉木、楠木、榆木、槐木、檀木、栗木、鐵力木等二十餘項，以木植為核心的基礎建築材料的尺寸與單價。更據粗細、長短等分類系統，較為詳盡地開載了約有十餘種的規格尺寸，並以相應編號形式呈現。這些都足以說明傳統營建的最初物料本源，即已在晚明時期實現了相當成熟的經濟化運作與模塊化管理。⁷⁵

其運輸環節則體現在神木廠、臺基廠和山西廠三處掌收木料之所，與運河北端碼頭張家灣之間的傳送價格。⁷⁶ 作為各類大木抵京的最後一程，自張家灣碼頭

75 參見連冕，〈明中後期工部所涉物料「會有」、衙署與定價整理暨《工部廠庫須知》數據表格製作基礎說明〉，頁 30-38。

76 (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 5，〈《營繕司》神木廠山西大木廠臺基廠·運價規則〉，頁 242、244。

又，明前期，特別是經歷洪武中元代開鑿的通惠河的逐步荒廢後，永樂初曾短暫修通河道，成化時起對於先定都京師後歲用漕糧經運河以船運抵通州張家灣河口，再「捨舟從車，轉至都下」的傳送方式，已愈發感到消耗、吃力。於是，疏浚之議常有，特別是成化十一年至十二年(1475-1476)，終於再次成功貫通，彼時記錄張家灣渾河口至都城東大通橋間水道有 60 里。惟不出兩年，即「澀滯如舊」，直到嘉靖七年(1528)六月，方又徹底浚通，參見(明)張懋、劉吉等，《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 154，「成化十二年六月·丁亥」條，頁 2805；(清)萬斯同，《明史》，卷 89，〈志六十三·河渠五·通惠河〉，頁 525-527。而現代研究者黃仁宇亦認為，「漕河北段的端點」即乃張家灣。見黃仁宇，張皓、張升譯，《明代的漕運 1368-1644》(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頁 199。

不過，明中、後期當更有京師東南、嘉靖六年(1527)即已存在的「大通橋碼頭」，以及嘉靖七年隨浚通通惠河而成的通州「石壩」(萬曆後期的描述是在通州舊城北關外，乃京倉糧儲搬剝轉運碼頭，入裡漕通惠河。萬曆時，即稱通州裡漕河乃「通惠河」)，加上通州前已存在的「土壩」(萬曆後期的描述即是在通州東城角，以防御外河，係通倉糧儲剝運、車轉碼頭)共兩處漕糧專用碼頭，與位在潞河即外漕河畔(俗名白河)，去通州「城南十一里」，嘉、萬時期已是「南北水陸要會」，「人煙輻輳，萬貨駢集，為京東第一大馬頭」且「日日為市」、「最稱繁盛」的張家灣，共同組成了大運河北端的核心碼頭群。參見(明)吳仲編，段天順、蔡蕃點校，《通惠河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下，〈戶部等衙門右侍郎等官臣王軌等謹題為計處國儲以永圖治安事〉，頁 28；(明)楊行中等編，劉宗永校點，《《嘉靖》通州志略》(北京：中國書店，2007，據嘉靖二十八年刻本影印)，冊 2，卷 3，〈漕運志·漕渠〉，頁 41；(明)周之翰，《通糧廳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三年原刊本影印)，冊 1，卷 5，〈河渠志·河防(橋閘壩)〉，頁 386-387；(明)楊行中等編，劉宗永校點，《《嘉靖》通州志略》，冊 1，卷 1，〈地志·市集-州〉，頁 16；(明)蔣一揆，《長安客話》(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卷 6，〈畿輔雜記·潞河、通惠河〉，頁 130。

另，據明弘治九年(1496)王瓊改纂的《漕河圖志》中對於漕河的敘述(據是書卷一「漕河建置」，永樂十三年「戶部會官議奏停罷海運，悉於裡河轉運。裡河者，江船不入海而入河，故曰裡也。裡河自通州而至儀真、瓜州，水源不一，總謂之漕河，又謂之運河」，惟其卷二「漕河上源」又云「衛河至臨清州為漕河」，足見在明代弘治中期，漕河確有廣義和狹義的區別；見(明)王瓊纂，姚漢源、譚徐明整理，《漕河圖志》(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90)，頁 9、67)，漕河之北涉及「碼頭」稱謂者，似僅有張家灣一地：即「宛平縣五閘」、「大興縣四閘」後，至直隸通州桑乾河河段，於盧溝橋南「看丹口」起算的桑乾河支流之一渾河的終點，便在「張家灣下碼頭」，再由彼處匯入源出密雲的白河；而直隸通州五閘中的廣利閘「在張家灣中碼頭西」(此中碼頭並淺鋪當屬治所在通州城內、「管河西岸」的「通州右衛」)；治所在通州城內的「通州左衛」(管河西岸)也轄兩處「淺鋪」之一的「張家灣上碼頭淺」，至於同駐通

上岸後，多須由陸路車運，載至三廠存放，神木廠收儲最多，其距張家灣 50 里，運價依此為經，再據木料的號型尺寸差異為緯，做到隨料酌情定價。以「一號楠木」（圍 14 尺、長 55 尺）為例，原書即稱，嘉靖朝以來已穩定為每車僅裝一根，每里運價 0.56 兩，那麼運到距離最近的神木廠，一根就需銀 28 兩。此外，書中還披露了此三廠不單是「各項材、木」等的掌收所在，還負責「門、殿」、「造床」和「雜項」三類基礎雕工，並依尺寸開載了相應的工價規則，同時涉及部分製品名稱暨裝飾紋樣的更細緻的描述。由此，不難想見其用工規模之大，僅神木廠負責巡邏看守、修築城垣的三班當差軍人已達 166 名。其餘兩廠則各設置守宿、巡邏夫 20 或 24 名，且無提及當差軍人，又可證神木廠之重要。更勿論米氏等至神宗朝後期，仍於《廠庫須知》是卷開篇的衙署職掌〈小序〉起首，載錄了所謂「先朝營建時，有巨木蔽牛，浮河而至，疑為『神木』，廠遂得名」，那樣一種頗可渲染的來歷傳說。不過，對照此〈小序〉與〈神木廠條議〉，以及「山西大木廠」「臺基廠」前後屬同樣性質的記敘內容，首先可以從簡率卻又相對含混的文風上確認，該序應係米氏等親製。比如作為所積材木「每多於『山』、『臺』兩廠」的神木廠，竟是簡單以「廠中木料，每年出入盈縮不等，難定數目」一句敷衍。但真正關乎廠事的，其實還是這些數目字問題，於是在後一句，米氏等不得不再補充

州城中的「直隸定邊衛」（管河東、西岸）仍轄兩處「淺鋪」，其一即乃「張家灣下碼頭淺」，見（明）王瓊纂，姚漢源、譚徐明整理，《漕河圖志》，卷 1，〈漕河·直隸通州一關五、通州左衛、通州右衛、直隸定邊衛〉，頁 14-17）。由是可知，張家灣碼頭地理上首先均在彼時通州境內，區塊面積也可能不小，因其足以分出上、中、下三處，且各有所屬，繼而還連帶數處淺鋪，近旁更有河閘。另就《漕河圖志·漕河之圖—圖一》所示，沿白河自北迤南，張家灣碼頭總體上的北界當在通州北之沙河、白河交匯河口，南界可能係灤縣北之煙墩港（卷 1，頁 1），今疑此白河西岸南北區域，又或係通惠河衙門所屬灣廠治理核心之所在。

再據曾任工部尚書的趙璜述稱，正德中（1513 年前後）為營建乾清、坤寧等宮殿，敕辦四川、湖廣、貴州等處楠木大木，彼時先以河道輸送，抵天津後，該地「至張家灣，十日之程，一夫價費一兩」，「自灣至神木廠，陸路半日之程，大車二輛併作一輛，名『雙腳車』，止運木一根，索價七八十兩」。後又遇阻，故反復改進運法，以剝船百多艘，將大木成雙拖曳協進，更逢「順風驟作，湧浪高至數尺，船行甚速，凡十餘日抵灣」，再疏浚通惠閘河，方令「木由閘入，凡數日抵神木廠。拽入打截，運入臺基廠造作，於是工乃就緒」；輯自（明）雷禮等編，《國朝列卿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山東省圖書館藏萬曆徐鑿刻本影印），史部冊 93，卷 62，〈工部尚書行實·趙璜〉，頁 696-697；另比勘（明）趙璜，《歸閑述夢》，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末李氏木樨軒抄本影印），史部冊 127，頁 616-617；趙氏完整敘述參閱本篇末附錄二〈趙璜《歸閑述夢》一則〉，以利充分瞭解彼時運木過程。可見，自天津起，巨木成批全程水運省力、省費，惟由彼處經張家灣至神木廠仍需約 20 天，較陸運耗時較多。

概言之，結合正德間營建兩宮事例，足資提示工部由川貴、湖廣等地通過運河系統輸送樟、楠大木進京的相應實況，包括下文亦將補充討論的明中晚期南方磚廠運程，均可初步闡明張家灣及各閘壩、碼頭和神木輸送間的關係，有助深入理解京城神木、山、臺各廠更細緻的創設、支用諸因由，繼而對思考米氏治理廠庫及彼時個人處境等皆係極重要旁證。

說明，所開具的現行事宜主要即乃「木價、運價、土工、匠作等價」。

(二) 治理邏輯

因友石等人此際莫名的「顛預」而導致的缺漏，包括或礙於種種人事、行政上的阻力竟將前述以及我們後文馬上要提到的，那些本應細細交待的神木廠署數據、信息草草記下，導致我們只能暫用山西大木廠、臺基廠的信息初步嘗試著做出少量的復原。其一，是「材」與「木」問題，即在山、臺廠的〈小序〉中，最突出的共同點是提到「與『神木廠』同儲材、木」，兩者亦「同儲材，為造作之場」這一句。顯然，後兩廠的主要目標是為了造作，所以除了巨木之外，我們認為「材」可能就是指一些比神木原木尺寸更趨細小的解體散木，乃至是以之形成的一批有過雕鑿的半成品構件（其作為概念本身會否涉及北宋《營造法式》以降的傳統建築學「材分制度」，則又須另做深度討論）。換句話講，編寫者在材、木並陳的表述上是有考慮的，即如神木廠一段其「材」字還是在前，乃至表達出將居後的「木」字，更推往指代原始且未做進一步精密加工的木植那個義項上去——這就對應了〈神木廠條議〉中所指的神木當即「湖木」。那麼，實際上，山、臺兩廠的重點當在存放小型、精細木材，其地較張家灣又遠些，但已在城內或左近（據萬曆朝前期《大明會典》，神木廠在崇文門外，而「朝陽門外有大木廠」，⁷⁷又稱「獐鹿房廠」；至於臺基廠，此《明會典》僅見記「臺基廠草場」位置「原在東直門外，嘉靖二十九年改西直門內」⁷⁸），相較與之距 50 里的神木廠還

77 「朝陽門外（有）大木廠」的說法亦可見《明英宗實錄》「正統四年（1439）十一月戊午」條所述，即「增朝陽門外大木廠軍夫口糧」事，見（明）孫繼宗、陳文等，《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 61，頁 1162。換言之，起碼在十五世紀中期至十六世紀後期近 150 年左右時間內，京師一處「大木廠」當位在朝陽門外。

78 （明）申時行、趙用賢等編，《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789、792，卷 23、190，〈戶部十·倉廩三·馬房等倉（草場附）-在京〉、〈工部十·物料-木植〉，頁 389、293、296。

又，關於臺基廠位置，除了《明會典》嘉靖二十九年（1550）改遷所謂「草場」事，萬曆初劉斯潔等編《太倉考》中同將之錄為「倉場」下的「臺基廠草場」，亦稱「原設東直門外，嘉靖二十[九]年虜患，改於西[直]門內，仍舊名。萬曆元年（1573），買地一區，周一百七十二丈」，見（明）劉斯潔等編，《太倉考》（萬曆八年王大用等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 2 之 3，頁 11b。據此，「臺廠」地在城內當基本無疑。倘暫以該地周長 172 丈均分四邊，其平均邊長 43 丈，而朱明量地尺 1 尺長約 32.64 公分，則所稱「臺基廠草場」基本占地面積約合 20000 平方公尺。更見《明英宗實錄·廢帝邸戾王附錄》「景泰六年（1455）八月戊午條」記，「先是，欽天監奏觀星臺在東城上，喧擾不便，而屋宇墻垣，壁亦多損壞，乞徙至東長安街臺基廠，則觀星臺之高與西長安街二塔相對，足為青龍、白虎之象，於堪輿家所言形勢為宜。帝允其請。至是，以其倉擾，不徙，姑令修理之」（《明英宗實錄》，卷 257 附錄第 75，頁 5533），說明早在明景帝朱祁鈺時，臺基廠已有與內城東長安街關聯的講法。

多出 7 至 10 里。如此規劃，應是為臺基廠〈小序〉中所說的「以近宮殿，造作所就，易於輸運」。當然，這更是相對於神木廠的，「地在城外，以便灣廠輸運」而論。至於部門創設節點，神木廠即在「先朝營建時」，臺基廠則「國初無，後係增設」。山西廠雖設置在國初，但稍顯特殊——其離張家灣里程上算是最遠。可以這麼說，相較張家灣之所在，神木、山西兩廠分擔有一近、一遠的材木收儲功能。嗣後，「山廠」造作場所的價值得到強化，但仍無法完全滿足需求，於是再設臺基廠。更因「臺廠」已「近宮殿」，於是才有了〈小序〉所云：「一切營建，定式於此，故曰『臺基』」。當然，從所追加描述的「臺廠」內「有磚砌方地一片，為規畫之區」看，其不單收存材木、近便內城工所，而且還具備了相對高級且關鍵的圖紙繪製、樣式模型展列等功能。

其二，山、臺兩廠〈小序〉中出現了「屬內監居住」的三層「廠屋」，並云「監督從外遙制」。這裡的「監督」，我們以為普遍當指各廠由工部安排的管差人員。因其從表述上觀察，似乎只有宦官駐廠並使用廠屋，在外遙控的非係內監，由此才有了後文將議及的工部一般臣僚與貂璫間的各色抵牾。〈山西廠條議〉首項對此亦有論及，「『三廠』監督，不係注選，本部筭委，屢更屢替。甚則，一歲數

另，關於山西大木廠得名，目前尚難深考。據《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十一年（1603）十月戊子」條，見記「山西大木廠災，巡視西城御史沈時來參掌廠事太監李朝。下法司。知之」事（卷 389，頁 7320），比對清人萬斯同編《明史·五行志-火》「火燔」項所臚列，知乃廠遭火燔；見（清）萬斯同編，《明史》，卷 39，〈志第十三·五行二-火-火燔〉，頁 552。而早在弘治十年（1497）四月戊寅，《明孝宗實錄》記云「工部奏：在京二大木廠杉、楠諸木，俱永樂、宣德間營建宮殿取之四川、湖廣等處，經數千里，歷三四年方能抵京，勞費不貲。故設官卒，多方愛護。近，各處修造恣意取用，其防護軍卒，亦多被役占」，見（明）張懋、李東陽等，《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 124，頁 2213。知彼時京師大木廠似有兩處，惟未詳各自具體之所在（僅知一處當在朝陽門外），且會否更係神木與大木二廠並稱。晚至康熙《宛平縣志·營建一寺觀》錄稱，山西大木廠內有「石佛寺」，見（清）王養濂、李開泰編，《宛平縣志》（康熙二十四年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 2，頁 50。

惟，徐萍芳等所編《明清北京城圖》中，「明北京城復原圖建置資料表」內反映出的嘉靖末至崇禎時期京師復原情況，並無清晰區分兩臺基廠之不同，其核心原因應在僅參考了一般地名志等類筆記文獻，未逐項追溯政書系統內的可能載記材料，故其等誤將位在西直門的臺基廠草場析做西直門臺基廠與西直門草場兩址，臺基廠彼時「南熏坊東長安街路南」本址則亦有錄出。而「山西大木廠」本址該書僅錄明「阜財坊巡按察院胡同東」、今西城二龍路左近一址，該書內《明北京城復原圖坊巷胡同地名表·金城坊》下又見有「山西大木廠牆下胡同」，位在今二龍路北、太平橋大街東一帶。倘據此，其地似亦遷入內城，與萬曆初《明會典》記錄不合。而該書定明「神木廠大街」於其時「崇北坊」，即今東城東、西花市大街，則確保位在崇文門外，乃東便門、大通橋、通惠河南偏西方向。參見徐萍芳等編，《明清北京城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1、22、35、67、69。

上述所議，即臺基廠位置、佔地和山西大木廠歷史、變遷，它們與米氏一度轄制的神木廠，同一組密密牽連的中央廠署，而運用目前新開掘出的線索，配合構成立體的考察、敘述格局，亦可充實明代相關機構之統合分析與精準辯證。

易」，且「委官，率非見任，或以候缺省祭備員，夤緣效用。有官守而實無官守，計典不加；無俸薪而藉口俸薪，需索必酷」。惟神木廠〈小序〉對此類細節概未著墨，又是以一句「『三廠』事體相同，故為總開於後」匆匆帶過。那麼，神木廠有無內監和廠屋，是否又是監督遙控，這些皆乃米氏等人無意，抑或刻意留下的不大不小的謎團。不過，更有可能是，對此米萬鍾等人也頗難用文字進行準確描摹，個中奧妙恐僅可意會。

只是，《廠庫須知》一書還有其比較特別的書寫體例，〈凡例〉最末一條有云「載議論」，即「各項之有裁酌者，用『前件』以具權宜」，此句後亦談及那些「本司、本差自著，少有增減」的「條議」的價值：其乃「經手之事，規畫自真，不敢以局外之見，妄參一語」。⁷⁹ 可以說，「前件」和「條議」的出現，不僅承繼並活用了傳統經典文獻的疏注形態，對於該書編纂的總體精神，更是一次監察及行政介入性極強的操作方式：共列七項的〈凡例〉，前六項主要分析了職名、職掌、年例、規則、會有、外解段落的編寫，這分別具體代表了書內的篇前〈小序〉和篇內各條目臚列，相關敘述又皆由彼時《會典》、《條例》等官書、檔冊所支撐，繼而在力圖務實求真、清晰核算的纂述者看來，亦容不得草率拼湊、肆意刪削，那麼只有借助對精心攢集的材料附加上相應且必要的，基於實務操持的闡發和著眼於將來的改進，方能全面揭示其間所觸及的諸多弊端與可能的管治手段的提升。

鑒於此，〈神木廠山西大木廠臺基廠〉一卷〈雕工匠價規則〉後附列的〈前件〉內容，倒能首先明確回答「監督」的身分問題。其云：

雖經造辦，有案可稽，但雕工碎雜，頗難估計，若精、粗之間，相去倍蓰。更有內監督工，益堪假借零星名目，以滋破冒。監督儻無所據，何以折衷？今，特檢舊案，存此數項，此內但有可減，無有可增。要在臨時料估，身親試之，而合以成法，則增減之數，可坐而斷矣。若，一應砍做樑柱，雖有舊案，但精粗、勤怠之間，皆當臨時驗算者，茲不具成法也。

顯然，監督就是一位負責折衷者，其核心任務乃刪正內監督工過程中的種種破冒，往往只做「減法」，且要在一定規則、成法協助下，靈活地處置精粗、勤怠等材料 and 用工，以便於經濟上形成制度化、機動化的處置模式。監督即內監的對立

79 (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1，〈凡例〉，頁20。

面，乃文臣系統的主事官僚。內監駐廠，原因在於營造督辦，但很顯然，一般文吏非是能夠輕易進出各廠的，其權限比之可以深入廠區揀料、製作的工匠或還不如，起碼於此三廠應是都存在這樣的「在外遙控」的窘況。所以〈臺基廠條議〉專有一項述及當為監督們建設駐廠官房，使其「棲住廠內，以便不時稽察」。至於最關鍵的神木廠，駐廠的還有我們已提及的當差軍人，他們的職責是「巡邏看守，修築城垣」，足見該廠四圍理應還有一定格套的牆體保護，〈臺基廠條議·嚴關防〉內則不單明言該廠「四邊牆垣」，甚至還希望「皆加棘刺」，這些倒也與是卷〈廠夫規則〉後附的「前件」議論可相對照——「除神木廠，遠隔城外，更以廠地空闊，防守宜多，故用『軍夫』若干」。「神廠」距城較遠，為的是便利灣廠傳送，占地空曠顯然又是專因巨木而來。如此，那個有可能是指前、中、後三進的「三層」廠屋，倒真未必有需要存在。（〈臺基廠條議·建官房〉條亦僅稱「今，兩廠官舍，皆為內監所據」），以其核心任務不外收儲那些多係自張家灣陸路運抵的巨木後，慎防火、盜與朽爛，並進行適應各工工作的打截、切割。只是，即便最底層的廠夫，又因其多做內監供役，自然還會生出「鼠竊狗偷，歲月難防。監守之人，即為窟穴」之事，加之工部非實授的委官「既不能與內監爭持」，其之行「或反為廠夫作使」（〈臺基廠條議·建官房〉），凡此種種，我們似乎已可想到米萬鍾身處其間之難與艱。

（三）臨清陶事

管理神木廠之外，米繕郎的另一項職責是督陶。所督者非是江西景德鎮御器廠燒造的瓷質日用器皿，卻係專用於建築殿宇、城牆等大型工程的陶磚。在今天所能查找到的不多記錄中，倪元璐「視陶清源，爬疏積弊殆盡」一句，⁸⁰更成了米氏在工部當差的核心內容及對其政績評價的總括。這顯然是要凸出其能力，不過，在我們看來，他還清晰揭示了一個似乎在當時就被旁人忽略的小小「枝節」，即米氏還在由工部經辦的燒造、視陶工作上頗下了一番功夫，卻沒有多提，現在想來似乎更重要的「神木」與皇木，而此點於《廠庫須知》所載營繕清吏司職掌中亦有印證。

該清吏司「掌，工、作之事」，所轄分司包括三山大石窩、都重城、灣廠（「通

80（明）倪元璐，《鴻寶應本》，卷8，〈誌狀類一·誥授中大夫太僕寺少卿米友石先生墓誌〉，頁598。

惠河道」兼管)、琉璃窯廠、修理京倉廠(即「修倉廠」、清匠司、繕工司(兼管「小修」、神木廠兼磚廠、山西廠、臺基廠、見工灰石作等約十餘項,⁸¹而神木廠對磚廠的兼攝,制度上顯然是要體現在由同一名官員進行管理、調度了。一如《廠庫須知》此司小序所記「於各差,(今除)各項制度、規則,載在《會典》、掌自內府」,萬曆前期重修的《大明會典》中確也見類似表述,即工部營繕清吏司的官制包括郎中一員、員外郎三員及主事五員,而員外郎中「內一員,管重城;一員,管臨清磚廠」。⁸²相應地,這個「臨清磚廠」當乃前述「燒造、視陶」的必然場所了。也即,彼時米氏還有一個身分應係分管臨清磚廠的員外郎,這與沈氏考訂「清源」乃指山東臨清的思路又可呼應。⁸³

此廠還稱作「臨清廠」,每年燒造「年例磚」一百萬個(萬曆四十二至四十三年曾減去過半),燒成後全數運至京師附近的「大通橋磚廠堆放」,遇有宮殿修造「大工」及修倉(通州倉廠)時取用。⁸⁴換言之,用於工部專責主持的營建活

81 (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3,〈營繕司〉,頁95-96。

82 此三員的流變情況,按萬曆《會典》的記錄,乃起於明初在四個工部子部之一的「營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而在更名四清吏司後,「陸續添設營繕司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明)申時行、趙用賢等編,《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據明萬曆內府刻本影印),史部冊789,卷2,〈吏部一·官制一·京官-工部-屬官〉,頁65。

83 沈乃文,〈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頁66。

84 (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3,〈營繕司〉營繕司條議,頁150;卷10,〈(都水司)通惠河·年例支用錢糧〉,頁547。另,臨清磚廠燒造已無法滿足京城用度,南京工部每年亦有數量不等的白城磚、黑城磚、券磚和斧刃磚經由儀真、瓜洲二處磚廠運納至臨清磚廠或張家灣磚廠;參見(明)劉安,《南京工部職掌條例》,收入《金陵全書》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金陵全書》(南京:南京出版社,2016,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乙編·史料類冊35,卷1,〈工部-營繕清吏司·外房科〉,頁54。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據嘉靖六年所編的《南京工部職掌條例》觀察(後曾於萬曆九年,即1581年左右增補個別信息),張家灣是已經設有磚廠了,見羅曉翔,〈(南京工部職掌條例)提要〉,收入(明)劉安,《南京工部職掌條例》,頁3-5。對此,萬曆初的《明會典》倒是給出了一個更清晰的答解:「凡磚廠委官,張家灣、臨清二處,工部各委差主事一員,提督、收放磚料。儀真、瓜洲二處,從南京工部定委」,同時並載約在嘉靖九年(1530),題准「臨清磚廠搭運雇運磚料,置《循環簿》二扇。每月差人送張家灣磚廠主事填注到否,循去環來,以便稽考」,見(明)申時行、趙用賢等編,《大明會典》,卷190,〈工部十·物料-磚瓦〉,頁294-295。意即,倘就工部的一般運作邏輯上,萬曆初延續了嘉靖初的格局,同樣存在南北工部所轄,當是沿運河設置的二套四處,最核心的差官燒造、收儲磚廠格局,而北方張家灣、臨清各有一處,且均為主事一人總攬。惟從表述上論,張家灣應不負責燒造,卻掌握著接收、確認南磚數目的任務。同時,磚廠的名字或建置的具體區域,在記錄上似乎也有微小變化,《(萬曆)順天府志》仍記為「料磚廠,在張家灣」,未見有「皇木廠」信息;見(明)張應文撰,王熹校點,《(萬曆)順天府志》(北京:中國書店,2011),冊2,卷2,〈營建志·公署-通州〉,頁59。而且磚廠偶爾還有兼收、轉運其他物料的功能,如萬曆《明會典》便記錄過嘉靖二十二年(1543)「差內臣於真定滹沱河,督同該府稅課司官,抽、印木植。運赴張家灣料磚廠,內官監委官驗收」,見(明)申時行、趙用賢等編,《大明會典》,卷204,〈工部

動中，最核心也是最基礎的磚、木物料的監作、管理職權，一度皆操在米萬鍾手裡。縱然據沈氏考證，大約短短六載後的天啓元年（1621），米氏已轉赴浙江外任，⁸⁵ 但我們仍可試著就臨清磚廠於《廠庫須知》裡的零星側面描述，再據倪元璐對米氏的誇讚，做些必要的解析。

想必作為高級文官倪氏指認的「積弊」，理應不是他們那個群體所無意費心的燒造工藝，更多應係關涉行政運作邏輯的，如財物移轉、冗員奸惰等方面的重點疑難事項。就《廠庫須知》所載營繕清吏司角度看，臨清磚廠另需通惠河道、灣廠配合，不過該書對於後兩者的職能條列，卻設在都水清吏司所轄專章內展開：卷十「都水司」小序云「通惠河」事由該司總理，至「通惠河」小序內，更稱此為「都水司奉敕注差員外郎，三年，駐通州，掌通會河漕政。自大通橋至通州，迤南至天津止，其中閘、埧之事，皆隸焉。兼管修理通州倉廩，並灣廠收發木料」。⁸⁶ 而按卷三營繕司年例錢糧所錄，「通惠河」事實上總攬了每年一次的「經紀運磚腳價」，此運費通惠河道本身自有錢糧、民夫動用，不足尚有工部「節慎庫」和「折缺銀」項支應。可見，涉及製作當然首先是臨清磚廠的專責，但遇到長途輸送時，米氏似乎就無從干預了。更別致的情形在於，臨清磚廠燒造經費，即「燒價」的來源，據營繕司年例錢糧「一年一次」項目下所開，實際乃「每年二次，據通惠河堂呈內銀數，差官解發」。⁸⁷ 倘如此，米氏這份視陶的兼差甚至恐怕連臨清磚的燒價都很難直接控制了。除非，通惠河道暨灣廠部分任務亦由管理神木廠兼磚廠的員外郎統轄，縱使前者衙門目前就《廠庫須知》文字記錄，表面上看可能是全由都水司奉敕注差員外郎朱元修負責。這樣，或即能初步解釋，為何都水司通惠河專章內不再增加條議內容，因其僅重點載錄了管理漕政稅收的部分，與轉運磚、木用料之事已完全無關，其職權已基於實際分工需要而產生了分裂。⁸⁸

二十四·抽分），「凡真定抽分」項，頁432。反之，這條線索還提示我們，對於萬曆末《廠庫須知》中的「灣廠」，是否還有負責木料以外的磚料收放等職能，必須再做討論，今可參閱本文引言所錄已刊各篇，另亦將再作長文分析。

85 沈乃文，〈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書谷隅考》，頁66。

86 (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10，〈都水司〉、〈(都水司)通惠河〉，頁473、545。

87 (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3，〈營繕司·年例錢糧—一年一次〉，頁111。

88 關於此種「分裂」，黃仁宇在研究明代管理大運河的行政機構時亦有討論，其認為那種表面上看起來存在著壁壘的官僚體系，在實際運作層面「為了滿足地方需要，來自不同系統的有關

(四) 權責衝突

又據《廠庫須知》卷四營繕司「見工、灰石作」小序所稱，該作「無衙門，凡宮殿興作，則奉堂筭，差委監督。工止，則虛掌工、作之事。多與內監同事，動有抵牾。沉頭緒煩雜，奸弊萌生。故於四司中，每酌委員外、主事，或數員管理」，⁸⁹足證即便這樣一個平日全無實體辦事地點的衙門，遇到宮殿營造時，仍需面對內監的反復刁難，無怪乎前揭營繕司小序中出現了如此耐人細玩的一句話了——「各項制度、規則，載在《會典》、掌自內府」。再以「見工、灰石作」所需「河路磚料」為例，雖在臨清燒造、大通橋取用，但運價方面必須參酌「內工」所需定奪。⁹⁰內工指的就是大內工作，其自然由內府各太監總領，工價則勢必經其確認，方得施行。換言之，工部文臣中正六品主事數人已無法簡單定奪，還需再派從五品員外郎出面，⁹¹以利對等協商，免於衝突頻頻。而這，可能就是前揭米萬鍾與陳應元並署在〈神木廠條議〉末的緣由。

彼時米氏即以管差員外郎身分，在外收放、處置貴重難得的神木和程途迢遞的磚料。倪氏稱其能「爬疏積弊殆盡」，儘管是對米萬鍾作為技術型官員的一種美譽，但卻也不得不令我們聯想到那個御馬監太監趙綱和米氏出身錦衣衛家庭的種種可能關聯情形。事實上，傳統士人的生涯規劃首要的即是圍繞帝制王朝的核心管治活動展開，舉薦、科業之後，便要投身趨向於經營實務的所謂官場。就這個角度看，包括藝術史在內的歷史考辨，若不能成功直面，恐怕只能流於羸弱且一廂情願地自娛罷了。再落實到米萬鍾的研究上，趙某有「盜伐皇陵神樹」案，友石個人又曾經理磚、木，這的確是一層無法輕鬆規避的「裙帶」嫌隙，雖然行政操持上因之而能有內外溝通間的實際便利，亦可謂乃其必備的履職背景或從業技術，但是也少不了增加了旁人構陷的灰色空間。這樣，我們還可以再檢視一下

人員，不得不與他們原先組織分離，再一起整合成新的機構。其結果是，工作程序並非建立於組織圖而是在非正式的約定與理解上建立」。見黃仁宇，張皓、張升譯，《明代的漕運 1368-1644》，頁 59。

89 (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 4，〈(營繕司)見工灰石作〉，頁 191。

90 (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 4，〈(營繕司)見工灰石作·見行事宜〉，頁 192。

91 參見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附錄一：歷代職官品位表·(十五)明代職官品位表〉，頁 984。

《廠庫須知》中，那篇米氏在先，陳應元同議、何士晉謹訂的〈神木廠條議〉。⁹²

該文用字頗顯簡省，僅條列了四項議題，關鍵主旨無非是強調準確的收放核算，以免奸弊，不過其內裡的精微意涵倒更不容輕忽。比如，首條概述了「神木」來源，即乃「楚、蜀名材」，最初只為門、殿大工而備，且「毋許擅取」。當然，這也很好地為神木做了必要的名詞界定。但到了萬曆末，「作官」居然可以不遵循營繕司的調度數據，如丈尺、圍圓等，隨意進入神木廠後任憑其記號、挑揀。所以提出本條，淺層看去，大有文官不通匠作的因由——開具精準尺寸也未必一定能選出適用木料，但接著的第二條，倒自問自答式地間接作出回應。意即，米氏還是瞭解相關實情的，因為神木廠舊存木料雖然都是巨材，但已「半屬朽腐」，工匠入廠挑揀，對於那些舊存是廢物再利用，所謂「朽腐中，盡有可量材節取者」，這也是迫不得已。所以，重點要杜絕的是挑揀「新收湖木」，繼而將新木當作舊木選出，影冒、矇騙。可見，在經濟上，舊木價低，新木價昂，不過禮法禁斷相對鬆弛，誑出新木而用到一般臣僚或者民間士紳家中，應更能賺取厚利，所以米氏據此還強烈要求對用料、挑揀建立長期且可靠的追溯機制。於是，第三條便專論稽核，將原先取用事後方才開具「運票」，⁹³改為「先期報數，驗而後發」，並及時注銷運票，以免「工程告竣，猶指『票』索木」。此種制度，實際是《廠庫須知》系統，也即十七世紀初所可能代表的明代中央國家機構物料倉儲以及項目管理實務層面的革新嘗試。誠如前述，該書最緊要的邏輯，也是在不斷圍繞著各種收放票據的法理確立，以及有效執行、核銷上展開的。這最終成為其編撰者群體在承繼傳統文官管治經驗的基礎上，新的行政倫理構建的一個核心目標與集中體現。⁹⁴

回到現實，這還映襯了「相權」與「宦權」，乃至與「皇權」的爭奪，⁹⁵此即華顏、何士晉於〈臺基廠條議〉中所寫下的「權常在我」。⁹⁶有趣的是，為了保

92 (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5，〈神木廠條議〉，頁250-251。

93 此票名暫據《廠庫須知》卷4〈見工灰石作條議〉「車運木植」條內涉及灣廠給票事宜時的叫法，見(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4，〈營繕司見工灰石作〉，頁195。

94 參見連冕，〈經濟、掌故與何士晉：朱明萬曆末《工部廠庫須知》編纂研究之一〉，頁36。

95 連冕，〈代跋·「公共良知」：一部書冊的重現及研辯小史〉，收入(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附冊，頁259。

96 (明)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5，〈營繕

證爭奪的成功，米氏等在第四條還為書中甚少議及的「『通惠河』發木」事暨灣廠運作做了規範，他們認為往時常有運票遲於物料數月而不投的情況，這讓神木廠無法清晰地查驗、存留，由是米氏等還認為理當「相應立法嚴催」。可見，「神木廠」最終還是被定位為該廠小序中的那兩句話，「地在城外，以便灣廠輸運。歲時儲積，以供取用」，⁹⁷ 同都水司牽涉的通惠河道與灣廠，實際始終是它的「上遊」衙門：工程運木之票從行政流程上由營繕司發出後，按照規劃，要麼是齊發通惠河道暨灣廠並神木廠，要麼就是先發「通惠河」，再由灣廠隨木載至神木廠。⁹⁸ 如此，晚明神木採辦、運輸、利用、回收等工作，不單至少需要一個部的數個司、不同的國家行政官署的協作，而且最終還會牽扯上內府宦官個人及其所屬衙門的特殊職權。尤其是為何發木之事偏偏非要捨近求遠，即便小型木料都得從遠離京城核心用工區域的灣廠，而非「神木」等三廠直接取用，⁹⁹ 這甚至在涉及都水司登錄的「司禮監『御前作房』成造龍床等項」時，相關臣僚亦已明確提出異議，並認為應「照《條例》改正」，以之節約很有可能被濫領、冒用的運費。¹⁰⁰ 所以說，各個執行單位表面上看存在著相當的制衡關係，但事實是，此種制衡卻因各方利益糾纏，即便如何士晉所代表的給事中等監察部門直接介入——編纂以期訂立法則的《廠庫須知》就是一例，也終難完滿生成促進實務活動有效運轉的穩定驅力。

司) 神木廠山西大木廠臺基廠·臺基廠條議》，頁 255。

97 (明) 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 5，〈(營繕司) 神木廠山西大木廠臺基廠·神木廠〉，頁 231。

98 據《廠庫須知》通惠河衙門涉及放支、發木事，還包括比照內相祭葬三等例的公、侯、伯祭葬，除用物料、夫匠和軍餘外，通惠河還放支棺木一副、折銀 60 兩。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左、右都督，都督同知、僉事，管府事及在外總兵官，並父、母、妻」等人的造墳上，除了物料、夫匠「行原籍衙門給與」，其折銀 60 兩的一副棺槨，一樣可至通惠河衙門領給。通惠河能夠給予的棺槨木料是否特別貴重，比較《廠庫須知》同卷的「文臣並父母妻給造墳工價銀」條，僅見記錄一品者折銀 60 兩的棺木一副，乃由本地方支領，說明規制下給發棺木的價格、品質是基本相當的(《《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 12，〈屯田司—造墳規則·開挖隧道〉，頁 694-695)。然而，取用木料地點的不同，尤其是通惠河道涉及神木、大木的收運暨部分管理職權，令我們有理由懷疑，在舊時葬儀高度重視棺木用材的觀念下，相較於文臣，高級別、有疏通能力的公侯、都督等，大有變相逾制使用神木等名貴木料充作棺槨的可能。

99 此灣廠發木事應同「皇木廠」併入「通惠河道衙門」前後的所屬關係變動，以及行政上的連帶規整行為密切牽涉，而皇家木料除了宮殿造作的核心「神木」暨以神木、山、臺三廠為主的用度，尚有皇木廠中配合鋪設家具和貴冑喪賻等的基礎木料收放項目。參見連冕，〈質料與人本：明中後期通州、張家灣等處的磚窰廠〉，頁 88-90。

100 (明) 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卷 9，〈都水司·年例錢糧—三年一次〉，頁 489。

四、結語：履歷便覽

前已引及的米萬鍾摯友，天啓間南京太僕寺卿李維楨，在回憶二人過往的文辭中，曾如此評價仲詔的宦蹟與文章：「十六年三爲令，而僅得一廷平（即大理寺評事），斯亦難進之效已，而詩則日奇進」。¹⁰¹稱賞米氏詩才的同時，更在言語間流露出無盡的惋惜。萬鍾業師葉向高也曾有過類似的暗示：「仲詔去而爲令，三更邑，淹回十餘年，而後得一曹郎」，「淹回」指的是埋沒，又是曲折，終究寫照出米氏仕途的不平順。葉氏還說，自己雖曾位居內閣首輔，在秉政時日卻「未嘗有一言推轂仲詔」。¹⁰²儘管此語亦有其沽名之嫌，但從某個側面也約略可證萬鍾的真心，畢竟他一生未嘗於官場有過多少驚人的建樹。

反觀李維楨和葉向高的評價，表明米氏斷非擅長仕進，又兼藝作嘗遭奸佞憾記，還莫名捲入熾烈非凡的明中晚期黨爭，臨終可謂孑然孤立，就連生卒年日也未得見明確文獻載記，僅靠三五好友的文字方得勉強拼湊出個約摸光景。米氏生辰當在隆慶三年末（1570），惜學界早前始終未詳確切出處。至於亡故時日，概因《桐蔭論畫》、《明史》等書謬誤，以訛傳訛爲崇禎元年，貽誤至今。幸得洪業和沈乃文二先生匡糾，令萬鍾得以「多活三載」，惟「崇禎元年」一說竟成主流。前文整理之《萬曆二十三年進士履歷便覽·米萬鍾》條，則首次填補了米氏生年尚無實據之空白，連同日期亦得以確指，由是更進一步齊整了其幾乎全部的仕宦途程。卒年方面，本篇除坐實「崇禎四年」外，亦藉米氏衆友懷念詩作等，推算出夏曆七月中旬的可能時點。

當然，米氏終乃薄宦，據目前所見，未有格外明晰的政治派別色彩，或因此既遭權奸覬覦，也成了屢被攻訐的異類，所謂「與趙綱至親，出薦准（淮）撫李三才門下」好比係其兩大「桎梏」：趙某是閹黨排擠的宦官，另一個又是身陷「皇木案」、非東林者欲除之後快的勁敵「李黨魁」。縱然米氏與二人無甚交集，他真正的業師、曾貴爲首輔、名列東林二號人物的葉向高，倒因聖眷優渥，未遭荼毒，得以全身，可歷史之詭譎落在米氏的際遇上，還是禍多而福少。但，細細算來，他的仕途卻也頗爲豐富，從最初的縣令到大理寺評事、戶部主事、浙江布政司參政、江西按察使參議、山東布政使和太僕寺少卿等等，既有民政、錢糧、刑

101（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21，〈序〉，頁752。

102（明）葉向高，《蒼霞續草》，卷5，〈序·米仲詔詩序〉，頁690。

名、獄訟的經辦，亦有財稅、會計、車馬、典制的操持。惟，工部繕司員外郎的過往卻罕見提及，僅其參編的《廠庫須知》留下了可算清晰的記錄。

彼時米氏負責神木廠的典守和管理，該廠連同臺基廠、山西大木廠一並組成了明中後期收放、加工中央暨京師門殿等營建所用材木的核心廠庫衙署。其等職官本身雖低，只因監管包括高規格的巨型杉、楠等皇木，向為物資要津。惟因史料匱乏，明代神木各廠的研究在當今學界可謂曲折，不過彼時米氏於《廠庫須知》中考載的內容，倒也算較全面地披露了該廠運作規則，兼及材木價格、運輸加工和廠夫剝運等諸般細節。目下，本篇更藉之配合磚木儲運等的討論，綜合梳理了明代運河北端碼頭群，涉及歷史沿變、治所位置、閘口淺鋪等情形，兼帶張家灣與京城東南大通橋碼頭之間的水道疏浚、里程運期等內容。這些都已證明，在集中處置傳統營建大宗原物料之際，與事員役尤其是部分經過科舉的中下層僚吏，雖面臨繁重「大工」逼拶，總歸還是推動了相對進步的經濟運作與制度管理。

此外，米氏還曾負責臨清監督燒陶，任務的主體乃該處磚廠每年解京師各色陶磚，其內既有磚廠、通惠河道、灣廠等造作、運輸、貯放的交織、安排，又有工部營繕司、都水司和內廷太監權責的重疊、纏鬥。這均如神木、皇木等廠複雜錯綜的權力職屬關係那般，在明後期日益激烈的黨爭脈絡、利益爭奪中，映照出不同政治取向、團體意志之間的輸贏較量乃至生死搏殺，米氏勢必也絕難自外。當然，也正是這般的時局和朝政激發了以何士晉為首的科道諍臣，他們企圖藉由編纂部門規章暨《工部廠庫須知》，誓將行政、管理上的無度、濫用、冒破、欺罔導入正軌。雖然表面上看這只是編檔冊、做書吏的雕蟲小技及紙面功夫，深層卻牽動著中央工部的運轉和皇權國家的治理，實是明代文官理想主義和古典實證政治的一片施行高地與行動舞臺。

回顧前述，閹黨倪文煥等人竟也論劾米氏為東林黨魁，議其出自李三才門下等等，顯見鮮少的據，其所當差亦多在人事上相對次等的衙門。不過，米友石的藝名倒是遠遠蓋過了政聲，無怪乎葉向高要為仲詔正名，詳論他的這個愛徒實乃「文章工」、「吏道工」和「生計工」。¹⁰³的確，後世所瞭解的米氏，乃是一位丹青聖手、奇石藏家和造園巧匠，在中國傳統士庶語境裡，兼具了「修身」與「齊家」兩種境界的應有品德。至於「治國」和「平天下」，就米氏而言，倒更像是

103(明)葉向高，《蒼霞續草》，卷5，〈序·米仲詔詩序〉，頁690。

對於前兩者的必要助益與修正。所以，這裡面，任職工部而管理神木等廠，參編《廠庫須知》皆是其士人生涯中的必然一環。尤其是後者，乃一批末官小吏企圖以經濟、文章建構治國法度，進而頑強維繫蒼生、社稷的生存與福祉。恰如是書核心編纂者、彼時的工科給事中，宜興何士晉於〈敘〉文中所發的宏願那般，「請畢一日之力，且菝煩蕩苛，盡捐一切無藝，偕之大道」。¹⁰⁴

〔後記〕本文業經諸位匿名評審暨編委會、編輯部耗時半載逐字詳查並辛勤操持，亦得非常之肯定與悉心之指教，吾等倍感欣幸，受益頗夥。而鯉素往還間，更可切磋琢磨，終令全篇增色。於此，謹念傾力扶持，銘謝再拜。

104 (明) 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正冊，〈工部廠庫須知敘〉，頁5。

附表一 李三才、葉向高與米萬鍾重要履歷比對表

年次	萬曆二年 (1574)	萬曆十一年 (1583)	萬曆十三年 (1585)	萬曆十五年 (1587)
李三才	舉進士，授戶部主事	謫東昌推官，再遷南京禮部郎中		遷山東僉事，整飭武定等處兵備
葉向高		舉進士，選庶吉士	授翰林院編修	
米萬鍾				
年次	萬曆十六年 (1588)	萬曆十七年 (1589)	萬曆十九年 (1591)	萬曆二十三年 (1595)
李三才	河南右參議	河南按察司副使，管理河工	山西副使提督學政	山東提學副使 改南京通政使司右參議
葉向高				中[右]春坊右中允兼編修，充正史館纂修官 (萬曆二十二年升國子監司業)
米萬鍾				舉進士 永寧知縣(或萬曆二十四年)
年次	萬曆二十六年 (1598)	萬曆二十七年 (1599)	萬曆三十年 (1602)	萬曆三十六年 (1608)
李三才	大理寺右少卿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諸府		左副都御史 (萬曆三十三年升)
葉向高	左庶子，掌本坊印信	南京禮部右侍郎	南京吏部右侍郎 (萬曆二十九年改)	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 (萬曆三十五年升)
米萬鍾		丁憂	銅梁知縣	六合知縣 (萬曆三十五年考選)
年次	萬曆三十七年 (1609)	萬曆三十八年 (1610)	萬曆三十九年 (1611)	
李三才	加戶部尚書、左副都御史；十二月，工部屯田司郎中邵輔忠參其奸詐貪險		離任總督漕運 葉向高稱已「勢不可留」	
葉向高			加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禮部尚書	
米萬鍾		大理寺評事	升戶部浙江司主事，分權河西務鈔關，管驗糧所	升戶部員外 告歸養病，築勺園 (萬曆四十年)
年次	萬曆四十二年 (1614)	萬曆四十三年 (1615)	萬曆四十四年 (1616)	萬曆四十八年 (1620)
李三才	河南道御史劉光復疏劾其擅用皇木、吞占木廠		革職為民	
葉向高			抵家	
米萬鍾	補工部營繕司員外郎	工部營繕司員外郎，管神木廠兼臨清磚廠		浙江布政使司 分守金衢嚴道右[左]參政
年次	天啓三年 (1623)	天啓五年 (1625)	崇禎元年 (1628)	崇禎三年 (1630)
李三才	起，陞南京戶部尚書	巡按直隸御史彭鵬化請卹，不許(天啓四年)		
葉向高				
米萬鍾	江西按察使，分守饒南九江右參議	山東右布政使十二月，削籍歸	新命起復	太僕寺少卿，管光祿寺寺丞事

說明：本表主要資料源自《明神宗實錄》、《崇禎長編》、《國權》、《明史》及《工部廠庫須知》、《萬曆二十三年進士履歷便覽》、《鴻寶應本》等，個別空格內所列訊息非發生於該年，故以符號「()」括注出相應年份等內容。

附錄一 黃道周〈米爰石先生墓表 1〉

石者，天下之偉材也。其精確瓌緻，以御君子²；其博篤安忍，以御小人。自仞壁而下，拳卷而上³，天下之求成立者，皆取之矣。以爲易與而取之，以⁴爲易取而去之，石卒矧然，無所復言。故天下之有⁵道者，莫如石也。老子曰：樸小莫臣，仲尼曰：素者爲⁶土。以予所觀，古之至人，率有奇性，撰結煙霞⁷，耽臥川壑。其取近者如逸少、弘景、魯公、子瞻⁸，皆善弄柔翰，別水石，使天下談者以爲天地⁹剛柔之秘，滙於毛穎，間於石丈，宛轉相宣，如齒¹⁰與舌，海嶽波瀾，其明著矣。

明興以來，近三百季¹¹，北地操觚，推米先生。先生爲海嶽裔孫，繫¹²籍金吾，蕭然寡營，成進士四十年，仕不過六十¹³。石書蹟翰，采遍天下，無一楔綽溷權門。嗚呼¹⁴，此其人！豈於文藝泥塗中求之乎？方公三爲令尹¹⁵，垂白頭爲郎，無長幼鈞禮，戟門限以鐵，天下亦¹⁶謂是「易與」「易取」者，雜榛莽而厝之。及於當塗¹⁷披猖，天下從風，形管之徒，歸之如流。公獨屹然，不¹⁸一點首，桓笛、戴琴何其懸殊也？

公爲戶曹，浮沈已¹⁹廿餘載，乃治勺園，祠其先大人。陶然摩娑，與石卧起²⁰，天下稱之爲「爰石先生」。先生居既久，念太湖、武林約，不得²¹騁意，稍不自得。有客從房山來，稱其陰有周口²²山，多產奇石，古趙、魏之所材道。公命搽之，得穎甚²³異。發頂及踵，果得長者，博四五尺，脩三丈許，三休而²⁴致之。公自以遇異材，敦重其事，恐力薄不能終致²⁵，乃東牲載書，就石而告之。曰：

噫！唯〈惟〉予之于公也，素²⁶性敦好，氣質攸同，爰求于山，乃幸見公。唯公之于予²⁷也，自啓雲關，不靳一班〈班〉，爰茲披塵，得覩道顏。予既²⁸于公爲夙契，公宜爲予而出山。云何屢懇，不即慨然？既²⁹聞即次，復遲且延。

豈謂小園之無地，異空山之有天³⁰？予則有平原茂樹，艸蒨花媽，良辰勝日，佳客名賢³¹。或袍笏之肅拜，或韻事之聯翩，或嘯歌之暱就³²，或罇〈樽〉俎之雷連，視爾山中，孰全孰偏？又豈惡石³³工之佻巧，畏用大之不情？予則有酒伴笙侶，雲幄³⁴松幃，自然竅導〈導竅〉，百態歧嶷。且物有用而功宏，道³⁵有用而名成。不鍊絀補天之績，不鑄晦磨崖之英³⁶，視爾山中，孰重孰輕？

石乎，石乎，何濡滯而不行³⁷？

於時，公方視權清源，未竣斯請，乃蓋白茅，休石於³⁸良鄉之道左。甬東薛公〈岡〉見之，乃代爲石報（米）書。曰：

噫³⁹！予本山中頑民，塊守堅貞，意有所契，不能自鳴。頃者⁴⁰，山靈失職，不守藩籬，遂承蒲輪，遷次於茲。昔秦帝⁴¹欲通三山，遣僕入海，僕義不受辱，血踵不移。今承足下⁴²，遂不踈駕，大夫之命，重於王者，「何則？知與不知也」。拘樂[攀]⁴³之夫，見僕出山，以爲希事，中途騰說，畏不可涉，躊躇⁴⁴四顧，無復敢前矣。

嗟乎！僕生長幽區，風蕪雨蔓，鯁⁴⁵峭成性，窒礙爲器。既無磬折[折]之姿，又乏滑稽[稽]之致⁴⁶，足下不察，謬賞爲奇。方今家懷斧鑿，人脩刻削⁴⁷，羅三尺以驚師，習滄鍊以爲服，「殆哉，岌岌乎！」誠⁴⁸使僕補天砥流，則用有未及。使僕正立面牆，奪⁴⁹于盤之安，脩弄臣之業，僕亦有所不屑也。且僕⁵⁰生平，足下所知，巉巖之態，不可復貶，豎峻任鉅，則⁵¹驚者過半。物驚斯疑，疑斯畏，畏必有以中之矣⁵²。滄鍊可逃，飲羽不免，足下何忍一介之死，塞酬知之⁵³願乎？

僕聞人情好尚，唯位與金。足下擅陳思之敏⁵⁴才，兼司空之博物，營產則拙，當官則絀，而推金捐⁵⁵位，以下及僕，大非人情，何奇嗜之酷也？又聞足下，家⁵⁶傍瓊林，狎觀靈英，十面僊郎，玄衣客卿，既態且韻⁵⁷，亦弟亦兄。五嶽讓其聳秀，八音

遜其鏘鏗。僕⁵⁸獨遠來，偃蹇其上，彼即不言，僕之面目，何以自放⁵⁹乎？假令僕至，物情喜新，足下必違眾見慕，舍慣⁶⁰鳴親。異日君位漸高，君途漸遠，攜之不去，思之不來⁶¹，有如今日，何以爲懷？

況今世唯賈品，鑿鮮真知，物價⁶²長于宋人，連城久無卞氏。一舉非常，千人所指。如使⁶³足下膏肓不除，針砭見及。請畢鍾鼎之需，徐鼓⁶⁴山林之笈，還我空山，完予故道。俗子不來，惡聲不入⁶⁵，相與終老，陶陶永日。足下之計，何不出此耶？

公見是書⁶⁶，復爲文以荅之，詞甚美，不盡錄。然於古今韻勝⁶⁷、趣舍之故，盡之矣。

公治勺園又二年，乃從郎曹。出爲浙⁶⁸藩，分守金、衢。又二年，按察江西，時瑞禍已發，鉗網⁶⁹甚密。黃奉常一案，藉公闢之極力，卒不繫治。又二年，遷⁷⁰山東右方伯，遂遭削奪。

先是魏瑞爲其姊，卜宅與公⁷¹隣，屬人索墨蹟，公故靳之。瑞爲姊煥宅，公又不賀⁷²。有舉京卿、開府者，公徐咲曰：「三十年柏舟，豈爲今日⁷³浮沈耶！」自江右入都，值山東賊亂，遂寄家金陵。還至金⁷⁴陵，而內瑞建逆祠，乞撰記、書聯者，踵接於道，公亟麾⁷⁵之，曰：「吾如欲飽者，但煮石，不瀆墨汁也」。公坐是削奪，南⁷⁶北無宅，浮汎江湖間。

戊辰，以⁷⁷新命牽復。又三年，乃補太僕少卿。方崇禎之二年，奴賊⁷⁸已至通州，中外冥然，若無寇者。公首發議，陳戰守之策⁷⁹，爲備甚具，惜當時無從之者。又二年，竟齎志以殉。殉⁸⁰之日，其淑人陸氏擗踊從死。

嗚呼！以公之才行，決內外，備⁸¹始卒。使得一地，豈補砥之用，任重致遠，何艱焉而卒⁸²？究其務，於毫素、苔蘚之下增矣！然公之大節崖⁸³略，亦卒以是顯。《易》曰：「介於石，不終日」，唯公有焉！《詩》曰⁸⁴：「我心匪石，不可轉也」，陸淑人有焉！

公諱萬鍾，字仲⁸⁵詔，萬曆乙未進士。以丙申令永寧，丁艱歸。癸卯⁸⁶補銅梁，戊申調六合，庚戌爲廷評，辛亥量移計⁸⁷部，庚申爲郎，辛酉擢浙藩。又十載，從方岳至今官。有⁸⁸子三人，長孟騏，李淑人出；次壽都、季壽國，陸⁸⁹淑人出。公以崇禎壬申二月，葬于海碇之西阡⁹⁰。予兩至都下，不及見公，猶幸及公葬，執筆而表其石⁹¹。

銘曰：逸少以筆掩其才，魯公以節掩其筆。才⁹²節之間蒂與軼，誰爲紹者米芾石。嶽嶽千秋長⁹³白日。

海表逸民黃道周，頓首拜書⁹⁴。

說明：此件據上海博物館公佈資料，紙卷高30.9公分、長229.4公分。現經辨識，其題前鈐印：上，「五伐三洗/亢復休」（朱、長方，紅邊）；下，「錢鏡/塘藏」（白、方）、「歸安翁雲/坡收藏印」（朱、長方，紅邊）。下款鈐印：「史」（朱、方，紅邊）、「周」（朱、方，紅邊）。款後鈐印：下，「江表/道民」（白、方，白邊）、「天憐/直道放/生還」（白、方）。惟其錯謬參差之簡體釋文似最初載在《黃道周墨跡大觀》，後又有江西美術出版社編印《明黃道周小楷精選》基本承襲，僅略作個別訂正，更裁削多段，以致文句支離（鄭威編，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92，頁7-12；南昌：江西美術出版社，2018，冊4，頁25-26）。今乃據近似之現代字形精細重錄，符號「[]」內括出個別校準正字，符號「〈〉」內括出米芾氏之文於《春明夢餘錄》所異者，符號「（）」內括出個別於《春明夢餘錄》所行者，下角標數碼則係直行計數，而薛氏之文暫不對勘。另，釋讀工作亦得杭州中國美術學院碩士研究生俞康平、劉子陽同學協力。

附錄二 趙璜《歸閑述夢》一則

正德中，營建乾清、坤寧等宮，工部差郎中三員，詣四川、湖廣、貴州三省，分採大木。侍郎一員總督，俱領勅行事。數歲，木無運至，至者又多空朽。時永順宣慰彭明輔進大木五百餘根，皆堅實美材。頭號圍一丈四尺、三尺，二號圍一丈二尺、一尺，俱長四丈、五丈不等，共百餘根。餘俱三號、四號，以下，圍長丈尺不等。至天津，河涸，水僅三四尺餘。楠木沉重，食水五六尺餘。至張家灣，十日之程，一夫價費一兩。近京地方，公私空匱，不堪起派。自灣至神木廠，陸路半日之程，大車二輛併作一輛，名「雙腳車」，止運木一根，索價七八十兩。甚至，人、騾被壓即死，車戶往往逃避。雖有開河，淤塞難運。工部差左侍郎劉永修濬，費價千兩，迄無成功。

在部，及採木堂、司等官，俱停俸，尚書李公鏞長大[太]息而已。予曰：「國初營建，大木俱取於三省，豈神運鬼輸乎？予敢任其事！」明日，李公對眾[說]抗言：「差趙亞卿，事罔[無]不濟！」眾曰：「諾！」乃會議請勅，差予提督運大木。予乃議：領天津三衛下班官軍運木，以蘇地方派夫之苦；疏濬開河運木，以免僱車之費；餘皆賞罰（等項）事宜。議悉奉欽依。

比至天津，河涸、木鉅，有獻議者云：取大剝船，貫[實]土其中，壓之，食水四尺許；每船約二大木，於兩幫橫施〈於〉三楞木於上，用纜蔴結；去土、船起，木隨以浮，雖淺可行。予從之。又有獻議者云：土遲，以軍代之，合、散特一呼吸間。予亦從之，凡百餘船，一日而就。時順風驟作，湧浪高至數尺，船行甚速，凡十餘日抵灣，風止浪平，木不可動，人謀、神力實兩濟之。乃濬開河，凡修六七閘。惟河口無閘，水易傾瀉，乃作一木閘，俱有啓[起]閉。木由閘入，凡數日抵神木廠。拽入打截，運入臺基廠造作，於是工乃就緒。所省公私夫、車僱[雇]價，不下數十萬兩。濬河、造閘，多出主事孔鳳之計，事賴以濟，予奏薦之。

宮殿棟梁俱川[用]楠木。時三省近山屢經採伐，無大楠[木]矣。惟遠山有之，險阻不能出水。必須採伐在山，候霖雨降洪，水漲衝出水次，方可運也。此木多歷年，所諺云「十楠九空」：有地空，止下截空；有節空，止中截空；若天空，則上、中、下俱[皆]空矣！一木採運，不下千兩，到京空朽不堪，何辭以解？以此，在部及採木堂、司等（官），俱被叅[叅]、停俸。予乃寓書三省委官，備悉大木事宜，自此木皆堪[可]用，官亦免罰。不數年而宮殿落成，神木廠始有堆積大木，前此所未見也。

惟司國計者，因事納忠，惜難得之材，罷不急之工，蘇困弊之民，宗社幸甚！蒼生幸甚！

說明：底本輯自明雷禮等編《國朝列卿紀》（卷 62，〈工部尚書行實·趙璜〉，《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山東省圖書館藏萬曆徐鑿刻本影印，史部冊 93，頁 696-697），比勘明趙璜《歸閑述夢》（《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末李氏木樨軒抄本影印，史部冊 127，頁 616-617），而符號「[]」內乃清抄《歸閑述夢》不同處，符號「（ ）」內乃此清抄本所無者，符號「〈 〉」內乃清抄本所增者。另，史源上，《國朝列卿紀》所載即稱引自「《閑述》」。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明) 文秉,《先撥志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55,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蘇州市圖書館藏清初抄本影印。
- (明) 王思任,《謔庵文飯小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冊 136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順治十五年王鼎起刻本影印。
- (明) 王瓊纂,姚漢源、譚徐明整理,《漕河圖志》,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90。
- (明) 田汝成,《西湖游覽志二十四卷志餘二十六卷·西湖游覽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六年嚴寬刻本。
- (明) 申時行、趙用賢等編,《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789、79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據明萬曆內府刻本影印。
- (明) 何士晉等彙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4。
- (明) 吳仲編,段天順、蔡蕃點校,《通惠河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
- (明) 李長春編,《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明實錄附錄之三》,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 李維楨,《大泌山房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50,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影印。
- (明) 汪楫編,《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明實錄附錄之四》,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舊鈔本影印。
- (明) 周之翰,《通糧廳志》,冊 1,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據臺灣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三年原刊本影印。
- (明) 周念祖編,《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3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 (明) 倪元璐,《鴻寶應本》,收入昌彼得主編,《歷代畫家詩文集》,冊 9,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據明崇禎十五年原刊本影印。
- (明) 孫承宗,《高陽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64,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據清初刻嘉慶補修本影印。
- (明) 孫繼宗、陳文等,《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 徐肇臺,《甲乙記政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43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 徐學聚，《國朝典彙》，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冊 261-265，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天啓四年徐輿參刻本影印。
- (明) 崔世召，《秋谷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6 冊 23，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明崇禎間刻本影印。
- (明) 張惟賢等編，《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 張應文修撰，王熹校點，《〈萬曆〉順天府志》，北京：中國書店，2011。
- (明) 張懋、李東陽等，《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 張懋、劉吉等，《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 梁雲構，《豹陵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7 冊 17，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順治十八年梁羽明刻後印本影印。
- (明) 陳鶴，《明紀》，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6 冊 6，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同治十年江蘇書局刻本影印。
- (明) 黃道周，〈行書米萬鍾墓表卷〉，《上海博物館》<https://www.shanghaimuseum.net/mu/frontend/pg/article/id/CI00000403>，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 (明) 黃道周，王文徑主編，《黃漳浦文集》，悉尼、廈門：國際華文出版社，2006。
- (明) 黃道周，翟奎鳳等整理，《黃道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
- (明) 楊行中等編，劉宗永校點，《〈嘉靖〉通州志略》，北京：中國書店，2007，據嘉靖二十八年刻本影印。
- (明) 溫體仁等編，《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 葉向高，《蒼霞續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24，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 雷禮等編，《國朝列卿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93，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山東省圖書館藏萬曆徐鑒定刻本影印。
- (明) 趙璜，《歸閑述夢》，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127，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末李氏木樨軒抄本影印。
- (明) 劉安，《南京工部職掌條例》，收入《金陵全書》編輯出版委員會編，《金陵全書》，乙編·史料類冊 35，南京：南京出版社，2016，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 (明) 劉斯潔等編，《太倉考》，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萬曆八年王大用等刻本。
- (明) 劉榮嗣，《簡齋先生集詩選十一卷文選四卷·詩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46，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元年劉佑刻本影印。

- (明) 蔣一揆,《長安客話》,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 (明) 蔣平階,《東林始末》,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55,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涵芬樓影印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影印。
- (明) 談遷,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58。
- (明) 薛岡,《天爵堂文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6 冊 2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 (清) 于敏中等編,《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 (清) 王養濂、李開泰編,《(康熙)宛平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二十四年刻本。
- (清) 王養濂修,李開泰、張采纂,《(康熙)宛平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編輯指導委員會、《中國地方志集成》編輯工作委員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北京府縣志輯 5》,上海:上海書店,2002,據清康熙二十三年刻本傳抄本影印。
- (清) 李傳甲修,郭文祥纂,《(康熙)福清縣志》,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輯 2 冊 25,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清康熙十一年刻本影印。
- (清) 汪啓淑,《水曹清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冊 113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七年汪氏飛鴻堂刻本影印。
- (清)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
- (清)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 陳鶴,《明紀》,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6 冊 6,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同治十年江蘇書局刻本影印。
- (清) 黃虞稷,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清) 萬斯同,《明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33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 北京圖書館古籍影印室編,《國家圖書館藏明代大統曆日彙編》,冊 5-6,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

近人論著

- 卜永堅,〈從墓志銘看明代米氏錦衣衛家族的形成及演變〉,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 12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2。
- 小野和子,李慶、張榮涓譯,《明季黨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
- 王幼敏,〈故宮藏米萬鍾三割係年及所涉晚年事蹟〉,《書法》,2019 年 7 期,頁 76-80。
- 王鈴雅,〈勺園與米萬鍾文化形象的形塑:《勺園圖》相關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王雙懷、方駿等編,《中華日曆通典》,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

- 朱寶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呂宗力主編，《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 沈乃文，〈米萬鍾與勺園史事再考〉，《文史》，2004年3期，頁71-106。
- 沈乃文，《書谷隅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洪業，《勺園圖錄考》，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分館編，《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冊23，北京：線裝書局，2003。
- 徐萍芳等編，《明清北京城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馬建春、曹娜，〈明末北京米氏三園考述〉，《暨南史學》，輯7，2012年1月，頁606-643。
- 張培瑜編，《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
- 許志強，〈南京出土米萬鍾撰書墓誌考釋〉，《南方文物》，2020年1期，頁122-127。
- 連冕，〈代跋·「公共良知」：一部書冊的重現及研辯小史〉，收入（明）何士晉等纂纂，連冕、李亮等點校整理，《《工部廠庫須知》點校》，附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4。
- 連冕，〈經濟、掌故與何士晉：朱明萬曆末《工部廠庫須知》編纂研究之一〉，《新美術》，2017年4期，頁25-36。
- 連冕，〈明中後期工部所涉物料「會有」、衙署與定價整理暨《工部廠庫須知》資料表格製作基礎說明〉，《藝術生活（福州大學學報藝術版）》，2019年3期，頁30-38。
- 連冕，〈磚木、水道與關隘：明中後期通州、張家灣一帶衙署新證——《工部廠庫須知》系列研究〉，《藝術設計研究》，2019年4期，頁62-68。
- 連冕，〈明中後期通州、張家灣一帶的皇木廠——《工部廠庫須知》衙署個案〉，《裝飾》，2020年2期，頁78-82。
- 連冕，〈質料與人本：明中後期通州、張家灣等處的磚窑廠〉，《藝術學研究》，2020年5期，頁81-90。
- 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 賀宏亮，〈米萬鍾生年考〉，《書法研究》，2020年4期，頁154-159。
- 黃仁宇，張皓、張升譯，《明代的漕運1368-1644》，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
- 黃彰健等，《〈明神宗實錄〉校勘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黃薇，〈米萬鍾及其訂造瓷器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2014年4期，頁134-146、161。
- 萬君超，〈米萬鍾與〈紅杏雙燕圖〉〉，《中國文化報》，2018年5月6日，版4。
- 薛仲三、歐陽頤編，《兩千年中西曆對照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New Evidence Concerning Mi Wanzhong's Life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His Relation with Donglin
Factionalism and His *Notes on Factories, Workshops,
and Storehouses of the Ministry of Works***

Lian, Mian

China Academy of Art

Li, Liang

Ph. D. Student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research on and orientation of Mi Wanzhong in the Ming Dynasty are generally centred on his artistic identity. Relevant discussions are also focused on the artistic aspects of his calligraphy creation, artistic circles, stone collection, and landscape design. As a matter of fact, Mi served in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and the Ministry of Works, especially in the little-known “Shenmu Warehouse” and “Linqing Brick Factory.” And he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an existing Ming Dynasty special and rare book concerning the “economic-construction” level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Notes on the Factories, Workshops, and Storehouses of the Ministry of Works*, which has left behind detailed and precious files recording the operational rules of the Shenmu Warehouse. At the same time, Mi was inevitably involved not only in the “Donglin Party Factionalism” in his old age, but also involved with the “Donglin” core figures Li Sancai, Ye Xianggao, and even with a eunuch named Zhao Gang. In addition, as one of the basic premises in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figures, that is, the year and month of Mi's death, there are various erroneous statements, so academia also urgently needs to carry out further in-depth study and make corrections.

Keywords: literary documents, bureaucrats, Shenmu Warehouse, management, institution